



“二月”，十五岁生日快乐！

从成立之初就与你相识，一路走来走过15载春夏秋冬，《弘毅》伴我成长，给我力量。从积极参与到默默关注，从校园生活到人生舞台，二月人一直在。希望未来能看到二月人和《弘毅》更多的精彩和光芒。祝文学社十五岁生日快乐！

——2003级 鲁俊香

拾光十年应如昨，流年十五载，蓬勃少年歌！

——2003级 鞠靖

十五载意气风发，十五载挥斥方遒。岁月不老，我们常在。二月君，十五岁快乐！

——2004级 杨绍东

二月及笄春风暖，正是扬帆好时节。祝《弘毅》弘其精神，坚定勇毅！

——2007级 李喆

谢谢你陪我成长。想陪你过每个周年庆，一直到我变个白发老头

儿。可好？

——2007级 高玲玉

陪我从南到北流年似水，赠我细水长流温暖如斯。二月一直在我心里，十五岁生日快乐！

——2008级 盖毓琦

陪我度过最美好的高中时代，陪我遨游于文字之海，二月，十五岁生日快乐！

——2011级 吕梦雪

春风二月，指间晨光。有幸遇见，不负流年。祝二月十五岁快乐！

——2014级 刘琪

比束发的少年更意气风发，比及笄的少女更明艳动人。祝二月十五岁生日快乐！

——2015级 高佳琦

二月春风十五载，笔墨仍流弘毅怀。

——2015级 段迎林

弘毅

HONGYI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孙青山

田效方

董玉奎

社长：

邵子涵

副社长：

任艺

本期审读：

张金颜

薄常乐

马心蕊

任艺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马素芳

王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42号

C 目录

ontents

卷首语

1 “二月”，十五岁生日快乐！

特别推荐

4 写给将为人父的你

刘雨桐

情感地带

9 他是我爷爷

金奕辰

10 曾被我忽视的世界

王鹤为

11 非同一般的观影感受

王振怡

成长季节

13 沉醉不知归路

江安年

15 十年

万晋宇

16 早知道

胡依然

静听世音

17 消失的回忆

曲昊玥

18 往事如风

王鹤为

20 一代传奇，一世情人

王天强

22 二零一九，宫崎骏依旧

竹子先生

24 诗意地生活

刘新艳

思想碎片

25 国学沉浮

陈知训

27 由“汤圆”说开去

三木

33 冷夜，谁在窥探人性？

李子晗

35 专心为中国儿童做化学科普

夏宇欣

36 像纤夫一样活着

曲昊玥

校园广角

37 无与伦比的美丽

顾枳

39 永远的2018级12班

刘玉雯

宗旨:引领语文学学习,提高文学素养,
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
《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
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
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作者专辑

40 几百天

42 无人接听

43 手掌心

呦呦鹿鸣

12 缺失

34 来世

34 垂钓孤独

44 商慧波诗三首

46 主角

56 瞬间唤醒

小说榜

45 谢谢你的温暖

47 如果在唐朝开酒店……

48 归

49 露屿临江

51 上邪

53 糖果与画

54 轮回之蛇

长篇连载

58 狐谋士(上篇)

名家名篇

29 泪珠与珍珠

31 绣花

馮 儿

馮 儿

馮 儿

张浩哲

枇 杷

高梦琦

郭铭萱

邵驿淇

竹子先生

程云飞

王鹤为

忘 邪

忘 邪

温 黎

顾伯俊

蔡 智

琦 君

琦 君



2019年1-2月
(第151期)

主 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封面设计:张晓彤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园博路
99号

编辑部电话:0546-6079779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编者按：

这是一场相隔十余年的对话。十年前,2006级文学社成员刘凯旋,在《弘毅》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写给成为“大学生”的你》,送给自己的妹妹;今天,2016级文学社成员刘雨桐,即刘凯旋当年笔下的那个刚上小学的小妹妹,以这篇文章《写给将为人父的你》,回应自己的哥哥。我们决定同时刊发这两篇文章,与大家分享这一亲情佳话。

写给将为人父的你

——来自十年后的回信

2016级17班 刘雨桐



刘凯旋 刘雨桐兄妹(摄于2007)

写在前面：

某天,胡老师印了一篇十年前的文章给我,我想她找这篇文章肯定花了不少的心思。感动之余,把我对她的感谢写到最前面。下面进入正题。哈哈。

我知道你肯定不会介意开头没有提到你。因为接下来你可是我整篇文章的主角,但你不要妄想你会是一个乘着七彩祥云、风度翩翩、万丈光芒环绕的人物,抑或身骑白马、披荆斩棘、一身正气的战士。毕竟世界太大,你太普通,你呢,充其量能在我心里称个盖世英雄。

当然啦,我写这篇文章就是一个随性。想到哪里,写到哪里,不讲究什么扣题与点题、中心与主旨,所以你一气读来可能比让你做套数学卷子还心累,此处,形式上请你见谅(只是形式上)。

时间原因,我拿到你文章的时候没有立马看,从胡老师办公室走出来的时候离宿舍午休打铃仅剩五分钟。那一串紧张而刺激的夺命铃在疾速飞奔的我身后响起时,我终于知道什么叫作“与时间赛跑”,什么叫作“时间就是生命”,当然这种刺激感实在是不可多得,因此,我并没有什么不愉快的,反而是喘着粗气,迫不及待地跳到床上,铆足劲去盯那一纸文字。(你问为什么蓄力,当时天有些阴,宿舍午休窗帘拉得严实,那情景悟空也得恍两眼,这足见我对你的爱了)不知道这篇《写给即将成为“大学生”的你》到底有什么神奇的力量,我竟然从标题就开始鼻酸,淌着鼻涕笑着读完了全文——原来七岁的我是如此可爱——原来有个哥哥,是这样的好。

在我心里,爸爸是世界上最有魅力的男人。可随着年龄的增长,你竟有反超他的趋势。我一直搞不懂,你的魅力究竟在何处——小学,我睡前看百读不厌的几本儿童读物,旁边爸妈手里拿的,是一本名为《弘毅》的刊物。没等我问,两人总会特别骄傲地告诉我,“这里面有你哥写的文章”。“这是哪里来的书?”“市一中印的,只有市一中有。——你瞧,2006级刘

凯旋。”至于写的什么,我一无所知,只记得那时的《弘毅》似乎更厚些,是白色的封面,要说唯一印象深刻的,是我们三人合伙找你的名字,只找着个叫龌龊的,和同学一起写的三国题材的诗。那时不知龌龊为何意,只记得爸妈对这个笔名哭笑不得,而后二人又拿起书,一本正经地朗读起来。一般情况下,你的白话文由妈妈读,你的诗歌由爸爸读。二人分工明确,不争不抢。

再大些,总有几位年龄与你相仿的姐姐疯狂加我QQ,多数是你的同学,我猜里面也有几个“小迷妹”。不知为何,我总会被她们夸上天,“可爱”是我最常听的词。虽然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但我同样喜欢她们,最乐意做的一件事就是同她们隔着屏幕吐槽一个名为刘凯旋的人,把被锤头敲脑袋的黄豆表情当作你,玩得亦亦乐乎。我还得知,你在高中永远都是被表白的那个人,震惊之余说不羡慕是假的,毕竟情窦初开的年纪,这是人格魅力的极大证明啊。有时我就想啊,虽说我没你有才,没你性格好,没你高中时瘦,但我也算比较有才,性格比较好,魅力也有些的,怎么十七年来没有一个男孩子向我表过白呢?实在奇

怪。

初中时,有同学往家里打电话,你代我接的,一句“喂,你好”,就把对方弄得小鹿乱撞,直夸你声音好听又温柔。许是我听了十几年有些麻木,我真是丝毫感受不到你嗓音的魅力,反而脑袋里想的是,你在家高歌杰伦的《菊花台》时唱破音,被老爹竭力制止,就差上前捂住你嘴巴。你说他也真是,就这么打破了一个少年的歌星梦。没准当年他不阻止你,你就是大陆刘杰伦了。

如今到了高中,我对你的认识越来越全面——你不仅只会在家和我嘻嘻哈哈,还能写出让人忍俊不禁的小说;你不仅是市一中的学生,还是2006级二月文学社的骨干社员;你不仅在《弘毅》发表文章,竟然还有文章走出过校园,拿过奖,甚至还有稿费,你又捐给了文学社。想起高一初次见到胡老师,我对她说:“我的目标,就是超过我哥哥。”此番言论现今想想,着实有些狂妄不自量力啊。我是打心底里佩服你。

同样,我是打心底里感谢你。你说,一家人不说两家话。可我必须借机感谢你。成长这条路上,父母更多的是目送,而真正点拨我的人,是你。在那个时间段(我不愿提起,我想你

明白的),我遭受了前所未有的磨难——不如说是磨炼,我想这是我人生中的一劫,渡不过,未来还有万丈深渊;渡过了,我能感受到自己的蜕变,感受到世界的新鲜。感谢有你,我成了后者。我从未想过某天自己回到家会灯也不开地蜷在角落,呆滞又无力,整天来说的话超不过十句。抑郁这个词不曾料想会出现在我身上。还好还好,你把我从黑暗中拉了出来。虽然谁也没见过神仙,但除了“神”这个字,我不知道怎么形容当时的感受。你试着主动和我攀谈,好比深渊里猛然照进一束光,它可能是手电筒,也可能是煤油灯,甚至是一支蜡烛,似乎都预示着神的降临,于黑暗而言,它就是圣光。人神,话也神。你站在我的床前,讲着你过去的故事,很多很多,我们都有同样感受。再加几句点拨,我的问题好像也不算什么大事。嗯,感谢经历,让我更好成长。最重要的是,让你我有了更深层次的交流。总觉得因为它,我们的关系有了质的转变,不知何原因,我很难和父母推心置腹地讲话,与你也是。总觉得不会被理解,甚至开口都难。可现在,你却是那个我最能与之倾诉的人,也是最理解我的人。对了,你那时曾

问我:“你觉得我是个优秀的人吗?”我总觉得,优秀应该属于学历事业都成功、年少有为的人,于是那时我坚决地摇了摇头。现在,我要郑重地道歉,因为我终于知道,你是个极优秀的人,有多优秀前面已经说过了(就只说看书,你书柜满满的,我最多读过两本)。有些地方的高度我暂时达不到,我还明白一个理,那就是,只要别人某方面是比我强的,那他就是优秀的。所以,再次真诚地说一句:谢谢。

听胡老师说,你仍对当年你对我动怒的事耿耿于怀,甚至一直心怀愧疚。我想说要不是老师提起来,我已经忘了。看你认错态度这么诚恳,我就原谅你了。(不原谅的话手机话费就没人给充了,生活费的保障也没有了,赔本买卖我不干!)——明明是我青春期的叛逆,惹家人都不开心,总有一种“普天之下唯我独尊”的中二想法,你身为兄长教育我是应该的,何况现在回想初中的自己简直就想把她给暴打一顿,好好让她清醒清醒。所以,这件事你千万不要放在心上,多想我们之间的美好回忆不是很好吗?比如,十多年前的冬天,那只四眼的狗子(很好奇爸爸为什么热衷于“狗子”这个名

字),刚来我们家,睁眼功夫就跑掉了。我们雪地里追它,喊着“狗子!”“狗子!”“过来狗子!”甚是岁月静好;比如在去吃烧烤的路上,我告诉你当年做过的最让我伤心的事是你看我刚拍的照片,一脸不屑地说了句“难看”,而后丢进了垃圾桶(简直不像你的作风,妄加揣测你那个时候失恋了吧哈哈);你听完后,很严肃地看似不在意地云淡风轻地驳斥我:“你知道你最让我伤心的是什么事吗?是你小时候,我偷吃了你一瓣橘子,你嗷嗷哭着,拿着水果刀,追着我满大街跑。”比如我还记得,小时候你陪我玩“老实不老实”的游戏,陪我玩十分无聊的印章游戏,陪我玩奥特曼的游戏,我当赛文发招,你演怪兽躺死。……其实小时候虽然我是个幸福感极强的孩子,但我经常为自己有个哥哥而不是姐姐感到无奈——别人家的小朋友,经常会向我展示姐姐从学校给她们买来了多么精致美丽的小首饰和文具,而我家里则是——一中的辣条,一中的锅巴。当然,也有她们羡慕的《蜡笔小新》和《鼯鼠的故事》的碟片。不过那时还是首饰更吸引我。许是人到一定阶段才会感悟到一些东西,就比如我现在同当年的你一样坐在一中

的教室，终于悟出一个道理——辣条与锅巴，简直是人间美味！若你非要说到愧疚的问题，那还数我愧疚的时间长：小时候跟着爸爸看《亮剑》《雪豹》这类战争题材的电视剧，我一直很害怕，于是有天我做了个噩梦，我们全家都被日本鬼子给抓了起来，我号啕大哭，恳求他们：“求求你了，别杀我的爸爸妈妈！”只听一声枪响，他们“击毙”了我的哥哥！我“咣当！”一声跪到地上，又是一番号啕大哭，喊着：“还有我哥!!!”被惊醒后，我十分庆幸你还活着，不过出于“怕你知道后伤心”和“危难时刻没有第一时间想到你”的愧疚，我选择了尽量躲着你，而且这一愧疚，就愧疚至今呐。

时间过得真快啊，我已经从“即将成为‘大学生’”的一年级小学生，成为真正即将成为大学生的高三学生。而你竟也

从一个稚嫩的毛头小子变成了将为人父的成年人，已经十年了啊。工作后，你常问我，你是不是变了，是不是不一样了。答案是肯定的。人嘛，都是在向前走的，而且认识这个世界的角度与处事方式也会不断被开辟，这是你教会我的，也是我对你说的。你可能再也写不出高中那般热血与桀骜不驯，可你拥有了过往的经历与岁月的沉淀，能写出十年前远不能及的即为而立之年的人生感悟与境界。你的境界，也是最值得我学习的地方。罢了，该停笔了，虽说还有许多未说完的话，但日子还长，我可以慢慢说。

我很喜欢你告诉我的，“快乐是最重要的”这句话，我知道很多时候，快乐需要向后放放，但我明白，我所做的那些并不快乐的事，是为了以后能够快乐。最后，同样祝我的哥哥，能够一直一直开心下去；祝我们

一家人，快乐、幸福、健康。

完笔于2019年1月5日夜。

写在后面：

从哥哥结婚(2016年10月16日)后，我就特别想为他写点东西。我有个毛病，想的很多，行动极少。许多故事情节在我的脑袋里构思了千万次就是难动笔，所以一直没有写成。感谢胡老师让我看到十年前哥哥写给我的文章，让我感情有了抒发之地，这封酝酿许久的回信，经过长时间的停滞(大约从2018年10月开始动笔，拖延至今)终于完成了！整篇文章书写过程中我笑了不下十次，觉得我和哥哥实在是可爱，满满的都是有趣的回忆，感觉自己是最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附：

写给成为“大学生”的你

2006级10班 刘凯旋

今天你在电话里告诉我你终于成了“大学生”，你很高兴很高兴。你问我怎么不笑，是不是不高兴，让我快点笑。

我真的很高兴，高兴到忘了该怎么高兴了吧！时间真是太快了，我已经有七年的“当哥的”历史，你终于上了学，成为

“知识分子”了。从那个曾拿着棍子追得我满院里跑的小孩子变成“大学生”，像是一弹指的事。

中国的古话是“好男不跟女斗”，就是说一个好男子不会对女生“较真儿”，“较真儿”就是打人，你就先这样理解吧！那我必须承认，你哥我不是一个“好男”，过去这几年，总和你“较真儿”，不知道谦让你，常把你给弄哭了，等你哭得累了，我就再装模作样地哄你，欺负你是小孩儿，好忽悠。

说实话，我虽然知道完全是我不对，但也不全怪我啊，你有时候确实挺坏，比如你会在我听《东风破》的时候忽然把频道转到“虹猫蓝兔七侠传”，破坏悠扬的曲子，我和你抢，你会对“你爸”（是“你爸”，难道不是“我爸”吗？）说我“不学习了”；比如你会在我写东西的时候用玩具锤头打我的脑袋，说我写的是“乱七八糟”（此处用作“名词”），不懂横平竖直；比如也许

我看书到了精彩之外，正在沉醉，你却忽然来了雅兴，说哥我学了首诗，给你背一背……其实我一直奇怪，几天前好像也是这首啊……

每到这个时候，我就想，你说要是只有我一个人该多好。

后来很长时间才可以回家一次，你的坏我也忘得差不多了，在睡不着时，总会想起一些你的趣事，想起你的可爱。

我想起了发烧的时候你给我讲《小熊维尼》的故事，坐在床边的你摇头晃脑，讲得倒是绘声绘色，以前还真没发现你还这么会讲故事，我想兴许是真的被烧得晕晕乎乎，竟觉得你的声音很好听，真是有些“如听仙乐耳暂明”的意思了。

我想起来，你让我扮怪兽，说好你一“发招”我就“死”，但我“死”了好几次也没死成，后

来你对奶奶说，我哥咋不“死”呢？奶奶就下了命令，说：马上死！我说奥特曼，你太厉害了，叫了你的“奥特之奶”来！你一下子笑倒在床上，嘴里一直说“奥特之奶，哈……奥特……”那样一个你，实在让人喜欢。

我常对人说你漂亮，虽然我常说你“臭美”，而且我也常对我的同学说你的聪明，我说你诗背得好，字写得好，歌唱得好，总之是什么都好，我的同学都夸你，我听了真高兴，好像我自己被夸了一样。

好了，不多写了，我都有些不好意思了。

作为你的很不称职的哥哥，希望我的好妹妹，可以一直一直很快乐，那比什么都重要。



爱你的哥哥

2007年9月1日

我深为这对兄妹感动，不只是因为读到了这两篇文章。文学社吸收2016级新成员时，一个小姑娘自我介绍说，她很早就知道市一中二月文学社，是因为他的哥哥刘凯旋。这令我惊喜。刘凯旋是我十多年前的学生。他性格开朗，善于学习，尤其爱读书。那时他写散文写古诗词，文风活发生动，极富感染力。《写给成为“大学生”的你》就是他那时的作品，那是一篇写给他刚上小学的妹妹刘雨桐的文章。这些年来，刘凯旋和我一直保持着联系，有时候，我会听他讲他和妹妹之间的小故事。今天，刘雨桐以一篇《写给将为人父的你》，来回应十多年前哥哥的那篇文章。其中亲情，令人感动。这两篇文章的意义，不仅体现了手足亲情，也体现了二月弘毅精神的传承。感谢这兄妹二人让我们感受到文字的美好、亲情的美好！

（点评人 胡爱萍老师）

他是我爷爷

2018级30班 金奕辰

他僵硬地躺在床上，口张开着，一只眼微闭着。他在进食时会发出古怪的声音，食物在嘴中运动着，他却吞不下去，有一些流质从嘴角边流下——他已经很久只能摄入流食了。

他是我的爷爷，亲爷爷。

他在我的心灵中从来没有留下过一点点的所谓“闪光点”，在爸爸的回忆中也从没听到过。到目前，我已经过去的192个月中，他一直是“反面教材”出现的。从小我就羡慕“别人家的爷爷”，在亲眼所见或在文章中，“爷爷”都是一个特别“向上”的形象，他们不是国家栋梁就是琴棋书画样样精通，最差也是一个关心子女、和蔼可亲的好好老头。可我的爷爷与以上这些全不沾边。他脾气火爆古怪，和大部分同辈人间的关系非常差。这么一个人，好像没有一点优点。

但他是我的爷爷，亲爷爷。

在我出生之前，爷爷就查出了膀胱癌。我从未从医生或父亲身上感到这疾病有多可怕。在几次大手术后，爷爷便与其他老人看似无异了，只不过永远随身挂着尿袋，体内少了一个器官。这只是苦痛生活的开始。我刚上初中时，爷爷下楼时在楼梯上跌倒了，这一倒，使他的活动范围从小广场

缩小到了两平方米的床上。此后四年，他再也没有移动过。长期的卧床让他的关节僵硬变形，肌肉退化，颅压也在升高，压迫着大脑，让他痛苦不堪，也破坏了他的意识，与人交流的能力一点点流失。在最初的两年中，爷爷因痛苦连夜嘶喊，直到声带受伤才变为呻吟。

可他是我的爷爷，亲爷爷。

前年冬春两季，爷爷频繁地发烧，住院，父亲也担心爷爷挺不住了。但爷爷竟支撑了下来，此后半年竟未生病。去年年末，爷爷又一次受凉，开始反复发烧。第三次住院时，我已经进入中考第二轮复习了。那天中午，父亲在医院照看完爷爷后回到家中，几天来第一次露出轻松的表情，说爷爷今天精神不错，胃口特别好。我们都以为爷爷马上就能出院了。

谁也没想到那是最后的回光返照。

夜晚，医院打来电话说爷爷的心跳突然测不到了。父母很慌张，准备要转院。我的心中也乱成一团。可三个小时后他们就回来了。看着父亲发红

的眼圈和母亲失神的样子，我知道，我最不希望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孩子，你爷爷没了。”

与预想过的不同，我只是“嗯”了一声，没有哭天抢地，心中也没有激起巨大的波涛，之前混乱的内心突然平静下来了。只不过轻轻问了一句早已肯定答案的话：“确定吗？没法抢救了吗？”回答我的是一声充满悲痛的“对”。

接下来的几天仿佛在梦中一般，又无比真实而清晰。每天的生活并没有因爷爷的去世而改变，只有父亲每晚的守丧和追悼会与平时生活截然不同。爷爷，那个陪伴了我16年的爷爷就这样走了，仿佛从来没有出现过。现在没有人会再提起他，他生前的物品也都被拿走。唯一能证明他存在过的痕迹只有自己脑海中的记忆。

周末回到家中，偶然发现了几年前拍的全家福。望向空荡的房间一角，心中被离别的真实感击倒了。窗户没关好，秋风吹进来，风里有好多沙子。

(指导老师 王青霞)

曾被我忽视的世界

2018级21班 王鹤为

许多鲜美多彩的水果切成丁,缀在层层叠起的奶油上;完美的蛋糕圆盘上,唯有一角被象征性地切去,显得格外刺眼……

“儿子,你奶奶明天过生日。”父亲在电话那头兴冲冲地说。被学习压力压迫的我满脸疲惫,灌了铅的身体突然打了个激灵:“噢!奶奶明天过生日啊!”我连忙说道,但下一刻我又马上想到,来回车程就三个多小时,再加上吃饭和拉家常,虽然是大周,但这一折腾一天就过去了。已经濒临压力饱和的我,真的疲于应对,我连忙推辞道:“老爸,明天要不我就不回去了,下周还要月考,我想多复习复习。”父亲先是愣了一下,然后又有些失落地说:“也好,上了高中就不能跟之前一样了。”沉默良久之后他就挂断了电话。

冷风卷起了路上枯黄的落叶,光溜溜的树歪歪斜斜地站在路的两旁。我不耐烦地把路

上的石子踢飞,疾步走向宿舍。宿舍里的暖气格外地热,脱衣、上床、盖被。但翻来覆去就是难以入眠,真热啊!我一脚蹬开被子才勉强睡着。

过了两天,父亲从老家回来,手里提着他们吃剩的蛋糕。他打开盒子,一个蛋糕立在桌面上,许多鲜美多彩的切成丁的水果缀在层层叠起的奶油上,完美的圆盘上唯有那象征性被切去的一角,显得格外刺眼。我如同在十二月的冷雨中给淋透的三腿的狗一般,顿时失了方向;我的脸变得煞白,牙齿深深地咬着下唇,指甲陷入掌心,浑身剧烈地颤动着:奶奶过生日,他们难道就只吃那么一点吗?想必是不可能的,一定是在切蛋糕时,奶奶强烈要求:“把蛋糕留给小辈儿们,咱们吃菜就行了。”

泪水在我眼里打转,我强忍着不往下流,艰难地走到卧室,一头扎到床上,再也抑制不住,任眼泪肆意流淌。突然我

感受到阵阵温暖包在我的身边。我低头看见床上铺得均匀的棉褥子是奶奶做的,我盖的被子好像也都是奶奶做的,不管是宿舍里的还是家中的。我把头深埋在被褥中,从软软厚厚的棉絮中,嗅到大自然的芬芳,感受到阳光般的温暖。这棉被,是奶奶戴着老花镜,一针一线缝出来的。浓浓的爱笼罩着我,好像我从没有远离奶奶的怀抱。

万物都可以像流水一样逝去,人生一遭,这世上最重要的便是情罢了,而那亲情便是连着脐带、连着血脉的地方。这生活中的一针一线,一餐一饮,曾经被我忽视,常常身在其中却无法感知。今天,我突然从一块被切去一角的蛋糕,和这柔软温厚的棉被上,感受到了最普通又不普通的亲情,好像步入一个熟悉而又崭新的世界。这是我心灵最深的那个地方,是我不可以再忽视的亲情世界。

(指导老师 谢鹏娟)

其实我是不喜欢看贺岁档电影的,抽屉里近五十张电影票根上的日期都可以为我证明。然而实在是架不住网络上铺天盖地的好评的诱惑,心血来潮去了趟电影院。

开场前的我有些焦虑,不知不觉中已经喝掉了半杯可乐。连发三条朋友圈求问看过电影的人感觉如何,可无论是学弟还是学姐,给我的回复都是一致的——“值得一看!”或者“一定要看!”

入场了,影院里基本没有空座,甚至能听到前排的大哥粗犷的嗓门吆喝着自己这次要往前坐两排,再感受一下那种震撼。我不由得在心里默默吐槽,现在电影院的排片几乎一水儿的3D、IMAX3D,甚至4D也时有出现,居然还有人感到稀奇,怕是没进过几回影院吧。不过,很明显,这哥们儿是来二刷的。这令我更加好奇了,究竟是怎样震撼人心、怎样好看的国产大片才能让一个平时不进影院的人跑来二刷呢?不就是救地球?这都是好莱坞玩烂的梗了,国产能有什么新创意?

事实证明,我被打脸了,但我还是要感叹一句:“真香!”

龙标退场,电影开始,吴京的脸出现在大荧幕上……

电影的剧情我就不再一一



赘述,更多的还是要谈一谈我个人的感受。虽然说同样是救地球的梗,但我天朝就是能给你不一样的观影体验。君不见,好莱坞大片中,往往都是美国人在充当全世界的救星,像个老大哥一样到处各种花式拯救人类。而我国产科幻就不,我们是全世界各国人民齐心协力拯救地球,中国最多就是充当先锋,因为我们倡导的是人类命运共同体!这就是中国呀,我们在高速发展,但我们也有大情怀。虽然在努力增强自身实力,但我们更希望的是和

谐共赢。

回家路上我打开手机,翻完墙,去看了一下外网对这部电影的评价。出乎意料的,评价基本都是正面的,我甚至在一个街头采访的视频中听到一外国小哥激动地对记者说:“这都能和《星际大战》媲美了!你知道的,《星际大战》!”还有“中国电影业如果按照这个节奏发展,一定会成为好莱坞的头号竞争对手,好莱坞要小心了哦!”

我在震惊之余其实也有一些理所应当的感觉,毕竟国产片最容易被诟病的就是特效了,但本片的特效绝对值回票价。对此,有些网友说,也许是因为没有请小鲜肉来主演吧,不然光片酬就足够把剧组吃垮,哪还能有钱给特效呢?我表示十分赞同。《流浪地球》的剧组有多穷是众所周知的,据说在拍戏中途,由于投资方的撤资,剧组几乎停摆。是吴京,在主演之余又投入了六千万,外加不收取片酬,才能让这么好的国产科幻大片得以面世。我刚才上网查了一下《流浪地球》的实时票房,已经突破了十五亿,所以可以说导演郭帆是“空手套战狼”了。

回到家,听到我爸手机里传来的声音,应该是什么讲座

吧。我刷着牙听了一会,讲座讲的是中国航天业初期发展的艰难历程,我忽然有些感慨。中国是太空探索的后来者,也是科幻电影行业的后来者,但现在我们正在逐步赶上来。《纽约时报》对于这部电影的评价是:中国电影业终于加入太空竞赛。我们不再一味模仿,而是有了自己的思路,我们终于有了属于自己的科幻故事。

虽然不太愿意承认,但三四年前的我的确是个极度崇洋媚外的家伙,始终认为“外国的月亮比中国的圆”,可是现在的我有一种强烈的民族自豪感于

心底油然而生。而驱使我写下这篇文章的也是那股子控制不住的激动,我甚至想高歌一曲——“我爱你,中国!”

曾经的我,十分向往西方,但当我真的了解了更多后才明白,中国才是我最温柔的故乡。曾经的我放出豪言,我一定要移民出去,你看中国多么落后,社会保障体系和人家根本没法比!但当我看到更多的新闻报道,我才明白,那些发达国家再完善的福利制度也只是富人阶级才能享受,贫民区的脏乱差还不如中国的某些乡村地区。而如今,不过三四年时间,中国

已经拥有了连美国都要忌惮的强大实力。不然,何来扣押华为CFO孟晚舟一事?甚至,我国已经先一步掌握了5G技术,在2019年5G手机发行时间表中,华为位列前排,而苹果要到年底才能发行。这一点一滴,都能让每一个中国公民感受到祖国的日益强大。

我的祖国,用她的实力征服了我这颗总想往外飞的心。我十分愿意,陪她一起成长,也愿意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让她越来越强大。

缺失

——献给孤独的声音

2015级 张浩哲

寻着缺失了黄昏的梦境
一轮太阳牺牲在傍晚的阴郁
有人轻轻藏起
沉在湖底的一簇星星
偶尔闪耀 偶尔灭熄
他们说那是我的心

没有人看见
终于终于
缺失了我的魂灵
我的心
和天空一样不再纯粹干净
只剩下流浪着血丝遍布的眼睛
偶尔闪耀 偶尔灭熄

是谁说大地没有回音
是谁说天空没有倒影
只是有人的时候它们才会缺失
留予夕阳以希望的歇斯底里

所以我沉默着反复离去
每走一步都缺失一部分自己
等太阳熄灭的时候恰好死去的躯体
停靠在海底的缺失里轻轻的
一望无际

我愿与你走过黄昏的无穷尽
在岁月碾碎的皱纹里
如果缺失的梦
没有结冰

沉醉不知归路

2017级10班 江妄年

我搬家了。

从河口到东营,从学业暂住到生活常居,我和52公里以外的那座城市变得毫无瓜葛,只是心里还存着那么一点念想,一缕孤魂时常徘徊在记忆中的那座小城,怀念着往昔与她比肩同游的倾城时光,尤其是一起品过的食物的香气,缱绻而馥郁,让人沉醉而不知归路为何。

重庆小面

我们俩初中暑假那会儿,一到了约摸下午两三点的时候,她会准时在QQ上疯狂滴滴我,嚷嚷着要去吃东西,美其名曰“下午茶”。不过她可真是一点“下午茶”的精髓都没学到,提拉米苏就逛过两三次,蛋糕一定要有青梅绿茶配。几番捋饬下来,重庆小面倒成了最后的不二选择——我们都是吃五谷杂粮长大的孩子,酸甜苦辣皆随缘,不关心正不正宗的问题。

往店里去,挑空调直吹的地方坐下,跟老板娘说一声“来一碗重庆小面”,冰箱里顺手拿

两瓶海之言,你一言我一语地闲扯几句,等桌面上留下了饮料的第一圈水渍,面就好了。

扑面的热气里混杂着甜丝丝的辣椒味,小面上部浮着一层细碎的花生米,几颗若隐若现的黄豆,红油里独树一帜的两颗小油菜,色与香俱全,就等我俩下筷子一品。也不用什么小碗,俩人两双筷子,一上一下,给面拌开,她再舀勺辣椒油,我再添点醋,单是一碗小面就又多了几份默契。

一次老板娘心血来潮问起我俩是不是双胞胎,我俩只是相视一笑然后夸张地点头。我吐着舌头说:“哎呀,这都被您发现了。”她就打趣地问老板娘:“双胞胎给买单么? 买单的话那就是!”老板娘也笑着配合她说:“那必须买单。”

那时候的假期,在下午两三点重庆小面里氤氲着热气,以不易察觉的方式感染了整个夏日,欢乐又自在。

滕州菜煎饼

我是个狂热的蔬菜爱好

者,简单来说,除了苦瓜,所有绿色的菜我都吃,但偏偏就对小区门口那家菜煎饼视而不见。而她就乐意每天早上拉着我去买菜煎饼,我也是着了她的道,才决定陪她吃一次。

摊主是一对夫妇,很热情地操着乡音问我俩要啥,她笑盈盈地回应道:“阿姨要一个菜煎饼,带走。嗯要加辣,多放点谢谢。”我站在旁边看她激动得直搓手的样子,别提有多可爱了。我刚准备愣神,她就用胳膊肘撞了撞我,“看好了,看好了”。行,又不是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我就站那儿开始“观看”菜煎饼制作全过程:

烙得稀薄的一张饼平铺在锅上,阿姨不停地用手转着饼来使饼受热均匀,等到饼上铺满了一层金黄就换来了下一张薄饼的登场。这次,阿姨极为娴熟地打了一个蛋到饼的正中央,然后端出一个铁盆把架上的蔬菜一样一样撒进盆里,末了削上一根火腿肠,在我的震惊中全数倒在饼上。说来也

巧,这薄饼上恰好能装开全数的菜,就好像她一样,三年来我的所有优点缺点任性她全数照收,没指责过我一句,挺不真实的,但就是这么回事儿。菜熟了,先前那张饼往上一盖,三下二下那么一叠,菜刀往中间一切,“咔嚓”一声,一分两半儿,一个菜煎饼就这么好了。

她拎着那两小只菜煎饼,牵着我的手慢悠悠地往家溜,俨然一副大人的样子。刚进家门坐下没一会儿,她就举着菜煎饼凑到我面前,说:“来,张嘴。”看我一副嫌弃样儿,她又晃了晃菜煎饼说:“包你不后悔!而且不烫!我都算好了,冬天咱俩的速度挪回家,这饼正好热着吃!”我只好放弃抵抗,咬了一口,还没等我发表“获奖感言”,她就一下子塞我手里说:“嫌弃你!自己吃吧!”就笑眯眯地啃起了自己的菜煎饼。我好不容易咽下那一大口,告诉她:“这也太好吃了吧!”她又欣慰地絮絮叨叨讲起了她对菜煎饼的爱:“年年,你知道我为什么这么喜欢菜煎饼么?你记不记得他们的牌子,‘滕州菜煎饼’。我妈她们家那边离滕州很近,方言就很像,你有没有觉得他们讲话跟我妈特像?我觉得真的很亲切,而且是真的很好吃,对吧哈哈哈哈哈。”

她讲话总是这样没头没尾,永远都是哈哈在笑,但还好我能记住。

搬来东营之后,家门口真切切地没了那个口音浓重的阿姨卖的菜煎饼了,我吃过一次东营这边的菜煎饼,饼不如河口的脆和薄,里面放的菜种类也不一样,嗯,没有滕州的味道了。

板烧厨房

板烧厨房是小区门口那家店的名字,一般我们都亲切地称它为“烧厨房”,很迷但很有趣,总之我俩喜欢。

以前那家店是卖馄饨的,只是现在拓展了业务,又卖起了铁板烧。我俩去过很多趟都是打包热馄饨带回家,一路上那个热乎乎的馄饨精神饱满地躺在塑料袋里,拎在手里沉甸甸的,要是手脚走得不协调了,一袋子热馄饨贴上大腿,那就惨了。夏天的时候,我俩真没少戏弄对方被烫,看对方呲牙咧嘴的样子是路上最开心的事。

你好烧烤 再见初中

“夏日必备饮品凉白开,夏日必备食品烧烤”是我们俩总结的真理。高中开学前的一个晚上,我和她,又叫上了宋宋和彤彤,美其名曰纪念我们一去不回的初中岁月,实际上就是嘴馋想吃烧烤。

四个小姑娘坐一圆桌,一人一罐冰镇雪碧,完全没得顾忌,想吃什么点什么,随便聊几句初中干的蠢事,本来想煽煽情,畅想一下未来,全剩下她一个人的“哈哈哈哈哈”。

不需要羡慕电视剧里的青春故事,只要年轻,只要有爱,就万事OK。像极了那句“生而自由,爱而无畏”。我真的很爱她,很爱她们,一顿烧烤散了我整个初中岁月,挺好的,没有伤春悲秋,从此未来可期,前程似锦。

我昨晚发消息跟她说:“今天生物晚自习疯狂走神。回忆咱俩一起吃过的东西。我可能是饿了哈哈哈哈哈。”结果她一字一顿地跟我说:“不。你不是饿了。你是想和我一起吃饭了。”是啊,可是我们什么时候才能一起吃饭啊?

沉醉而不知归路,沉迷于52公里以外的风土人情,陶醉在52公里以外的默默牵挂和思念,走的这条不归路叫念旧。

念旧不坏,坏就坏在我太爱你们了。



后记:

从前可顾,未来可期。

今日逢君,与有荣焉。

2019年什么都要好好的,不管是从前还是今后。

写于2019.1.24晚

完笔于2019.2.9 22:35

十年

2017级26班 万晋宇

在我心中一直有一个数字,从一开始,每过一年就往后数一个。到今天,已经数到十了。我想还是好好纪念一下吧,毕竟到下周,就要归零了。

先讲一个故事,是我亲眼见证的。小学一年级,一年一度的越野赛就要到了。一个班主任守着一群什么都不懂的小孩,有些手足无措。“有谁跑步快吗?”“老师,我打架可厉害了,玩玩具小区里没人能抢得过我。”我也没看清那个班主任脸上是哭还是笑。“算了算了,找几个个头高点的,这样算了。”老师有些无奈。这时候,我们故事的主人公出现了,他举着手说:“老师,我想参加。”好不容易有个回答他的,班主任还挺高兴:“你叫什么名字啊?”“老师,我叫万成林。”就这样,这个小孩参加了那次比赛。

结果他比较倒霉,刚一吹哨,就被踩掉了鞋,然后在大家的嘲笑之下,狼狈地跑出校门。

不过我记得他跑得挺快的,反正快到门口时,即将要超越第一名了。不知道是出于什么原因,第一名狠狠地推了他一把。这下可好了,小男孩一下子摔在了地上,痛得哭起来,但接着他爬起来,一边哭,一边往前跑。等跑进校门时,还有人说,这小孩咋一边哭一边跑?最后,他好像是得了个第三名。可是当时他还太小,只知道哭,也不知道啥比赛规则,真是挺惨的。

故事讲到这儿,我得更改一下刚才的用词,不是“亲眼见证”应该是“亲身经历”,因为我有个曾用名——万成林。

等到小学二年级,班主任又来找我时,我坚决不参加比赛。可能那时候是因为害怕吧,怕有人在背后给我来一下子。等到后来长大点,我又有了另一个理由,那就是比赛不公平。说什么公平竞争,说什么友谊第一,比赛第二,当了三年

年的运动会裁判见识了许许多多的作弊手段,都是为了争得更好的成绩,随意践踏比赛规则。我觉得这些事情太恶心,这些人更恶心。既然改变不了现状,那就干脆离他们远一点吧,也就到了我说的第十年。从二年级开始,我不再参加任何学校举行的任何体育竞技类项目(除了足球),到现在已经十年了。

当然,也有无数人在背后说我“没有集体意识、缺乏集体荣誉感”,更有甚者给我扣上“没有素质”的帽子。可是他们都不曾想过,这样一件事给当初那个六七岁的孩子到底留下了多大的阴影,以至于他在今后的十年里,每次见到运动会都会想那只曾经狠狠推了他一把的手。但我现在想想也不怎么恨他,毕竟没有他,或许没有哪件事情能让我坚持十年呢。

但是,这件已经坚持了十年的事,在下周就要结束了。

早知道

2018级21班 胡依然

“哎，早知道这个题就不改了。”同学A一边扔下手中的试卷，一边懊恼地说。她的脸愤愤的，像个红透了的苹果，既懊恼又伤心，可谓是肠子都悔青了。我坐在一旁，无奈地表示自己也有过同样的感受。她撇了撇嘴，怅然地叹了一口气。

看到此情此景，我不禁想到，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有过这种感受吧。“早知道房价涨那么快，就早买了。”“早知道当初是这个答案，我就不改了。”“早知道他会出意外，我就好好陪陪他了。”“早知道……”可我想问的是，最终结果是怎样呢？结果是房价越涨越高，你没法买，只能干等着；结果是你最终还是做错了这道题，没有选择正确的答案而导致扣了“不该扣”

的分；结果是他意外离去，你也没有好好陪伴。

我们所谓的“早知道”其实都“不知道”。

然而更可笑的是，我们故意将这种无奈又愤恨的心情强加给自己，令自己无法释怀。人生中无法释怀的事很多，无法改变的事也很多。我们用“早知道”来表达自己的惋惜后悔之情，可表达之后，又有何用呢？可以改变现状吗？答案是否定的。正是因为自己的“不知道”而导致了我们的懊恼无奈之情，而我们要做的就是学会接受与释怀。

“后悔吗？”

“后悔。”

“可你也无法改变了啊。”

“嗯。是无法改变了。”

与其懊悔无比，不如坦然接受。以乐观的心情去面对你“做错决定”的后果，虽然这很难，但只要学会接受，总会抚平内心的负面情绪。决定一旦做了，就不要反悔，也不要怨天尤人，因为毕竟决定是你做的，后果将自己承担，而不是得知结果后，懊恼地来一句“早知道……”

我们没有办法“早知道”，那就欣然接受结果吧。

“决定了么？”

“嗯，决定了。”

“会后悔吗？”

“绝不后悔。即使这个决定是错的，我也不后悔。”



(指导老师：谢鹏娟)

我十年来第一次以运动员的身份站上跑道，之所以记下来，就是觉得或许我们每个人都有一件自己不愿做或是曾经发誓再也不做的事，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会觉得自己曾经的想法有些片面，有些可笑，甚

至有些荒谬。或许比赛存在作弊、不公，但不是还有团结、友情、拼搏吗？或许把“从来都不”变成“今天可以”也算是一种成长吧。一味深思高举，最后落得个“自令放为”的下场，说到底又有什么意思呢？

故事的最后，那个摔了一跤，却痛了十年的小男孩站起来了。他擦了擦眼泪，决定去完成属于他的“再一次”，一、二、三、四……八、九、十……零。



(指导老师：马素芳)

消失的回忆

2017级27班 曲昊玥

前几天讲评试卷时，老师满怀期待地问了一个问题：“你们见过农村的烟囱吗？”这份期待给我带来不小的惊讶：原来儿时司空见惯的物件现如今已踪迹难觅了。毕竟天然气、抽油烟机已经进入寻常百姓家，又有谁会胶柱鼓瑟留着象征过去的烟囱呢？于是，随着时代的进步，象征着人间烟火气的烟囱渐渐消失了。

我们这一代，是“正在失去的一代”。其实，随时代洪流而逝的，又何止炊烟？小时候长在农村，日子仿佛过得特别慢。房屋翻新后，唯留着西边一堵用红砖砌成的墙，上面爬满了爬山虎，直径近一米的大水缸就靠在墙角，每逢天气晴朗，水缸里的水总会变得温热，而我会把手伸进水里，触手的滑腻是缸壁上的青苔。主屋对面储藏种子的仓库里有一台织布机，现在已经找不到了。我仍

记得用纺纱机纺成的线泡在水盆里，白净得像清汤挂面。邻居家的奶奶要忙活好久才织出一小块布。我在一旁胡闹，把梭子拿在手里，让它像一艘小船在空中漂浮。村西头有爷爷的一块菜地，我成天跟在他后面乱跑，采一把狗尾巴草，拿小铲子翻土然后把刚吃完的苹果核埋进土里，来年再生杂草，也不知它发芽了没有，反正都是一片绿色，生机勃勃的。农忙时，人们甚至得披星戴月地回家，大人们把装满新采的棉花的蛇皮麻袋在院子里随意一扔，便亮起屋前的灯吃饭去了。我和几个邻居家的小孩便躺在袋子上，嗅着刚采下的棉花特有的草木清香，棉花的种子有些硌背，我仰躺着，心中满是宁静与喜悦。彼时苍穹深远，星光满天，仿佛望也望不尽。我见识的自然与浩瀚应该从童年开始，大地有灵，万物有情，

曾经星空灿然，自然与人的距离并不远。

后来呢，后来又发生了什么？几年求学在外，再度回乡时，彼时各有情态的房子都被刷上了千篇一律并不讨喜的黄蓝漆，曾经的泥泞小路再也寻不见。这是发展的痕迹。果然，时代的进步总是要失去些什么的，就像如今的我再也找不回在田野里奔跑打闹的欢乐。我们在城市化的洪流中昂首阔步，却让回忆载入历史由前人转述。我们足够幸运，也足够失落。

迄今为止，我读过超十遍的书只有两本，《呼兰河传》和《一个人的村庄》。这两本书里有太多我们正在失去的东西。所谓的乡土文学，如今放在哪里？如今的我们，走得太快，却抓不住太多东西。我们是不是应该反思一下：我们是否离自然、乡土太远了？

往事如风

2018级21班 王鹤为



引子

我用电脑整理月考成绩得失时,无意间看见了一个名为“作文”的文件,我好奇地打开,粗略地浏览了一下,发现这里的几篇文章十分的幼稚又可笑。但当我用鼠标向下拖动时,一行醒目的黑体加粗字映入我的眼帘:王鹤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我愣住了,竭力去想,却难以记起何时写过它们。我猛然意识到,有些往事倘若不去记录,可能就会永远想不起来了。虽然在我这仅仅十几年的浅薄的经历中,甚至还没有资格提及往事,但是用我这青涩的笔却能写出独属于我这个年龄的特点。我终于决定要写些什么,来记录这如风的往事。

(一)

在我很小的时候,一次奶奶过生日,全家上下十多口人难得地聚齐,为奶奶祝寿。到了下午,大人们已是各自回到

工作岗位,我和弟弟就留了下来。饭后剩的骨头和鱼头都被爷爷收起,倒给了他养的深深依恋他的黑毛大狼狗。而我偷偷藏起了两个用盐泡过的“爬虫”,蹑手蹑脚地来到了狗的旁边,四处张望了一下,然后把“宝贝”扔到了它的石槽里,而它却视而不见,只顾吃那没有滋味的鱼头和骨头。我频频示意,它却毫不理睬。我勇敢地伸出手,用力去扭它的头,希望它能去吃我给它的“宝贝”。它终于不耐烦了,停住嘴昂起头来,狠狠地咬住了我的小臂内侧,锋利的犬齿像利剑一样,瞬间就刺穿了我的皮肤。我疼得两眼一闭,身子一沉,“咣”就躺在了地上,嚎啕大哭起来。远处的爷爷看见我躺到地上,顿时失了神色,他两步并成一步,箭一般跑过来,当他看见我小臂上流下的血和那犬齿的形状,脸色一下子变得煞白,他用手攥紧我的胳膊,用力挤出血来,想都没想,低下头,用嘴把

血吸出来再吐掉,直到爷爷的牙齿都被血染成了红色,他才停下,又急匆匆地把我带到村里的诊所。经过紧急处理,我的伤势好歹稳定下来了。后来我知道爷爷因为这件事忍痛把他那只养了十几年的老狼狗给了屠户。

(二)

村里的小土丘上,几个岁数相仿的男孩,正光着上身聚在一起比赛砸蛤蜊壳,一个小胖子手里捏着一个肥厚宽大的毛蛤的壳,拱起身子,胳膊向上抬起,抿着嘴用出吃奶的劲,全力向下摔去,周围的男孩无不全神贯注,终于下面那个白面蛤皮顶不住多方的压力,还是举手投降,碎得四分五裂。顿时孩子们像开锅的油一样,一下子全炸开了,有的手舞足蹈,有的垂头丧气。“买糖、买糖、买糖!”赢的那边起哄,而输的那边只得从口袋里掏出一两张皱巴巴的一元钱,无奈地把钱拿出去。而往往输的人里面就有

一个满脸沮丧的我。

那时候村口的小湖里水很清，爷爷每次外出撒网打鱼时总是把我带上。清风拂过湖面，激起阵阵涟漪，水里的小鱼敏捷地游过一根根芦苇，虽然水中风光如此好，但爷爷却从来不肯让我独自下水。

有一次，我坐在湖中的小船上，兴奋又害怕，我的手颤巍巍地攥着一根竹篙，在小船下面，有一个正晃着水推着船跑的精瘦男孩。一开始船上的我只敢把脚伸下船来划水，再后来我放开了，就敢扶着小船在河里趟水玩。周围的小鱼围着我们转圈也毫不怕生，我们痛痛快地玩了一中午，直到下午陆续有种田的人回来了，才匆匆跑回家。刚到家就被正在喂鸡的奶奶看见了。奶奶把浑身湿漉漉的我叫到跟前，一边扑打着我的衣服一边问：“你是不是下水去玩了？”我默默地点了点头，奶奶进屋取了身干衣服给我换上，又佯装严肃地教训我：“你以后可不能自己下水啊，水里头有很大的长虫，一个不小心给缠上了可不得了。”我默默地点头，心里却满不在乎。突然，大门“咣”一下被踢开了，爷爷像狮子一样，怒气冲冲地

进来，他瞪大眼睛，一头短发向上竖起，胸口一起一伏，不由分说，抄起门口的扫帚把。我见势不妙赶快逃，爷爷一边追打一边咆哮：“你个小兔崽子竟敢背着我下水，要不是你赵叔路过告诉我，我还不知道呢。”我被从屋里打到屋外，院前打到院后，鬼哭狼嚎，引得邻居们都不停地向院内伸头张望。自那以后我便再也不敢独自下水了。

(三)

这世界上最幸福的事之一就是，能被鸟儿的叫声和明亮的阳光从睡梦中唤醒，每当这时，总会有浓浓的幸福感喷涌而出。我钻出被窝，从大炕上下来，穿上鞋子就跑到院子里去，牛圈里的牛正吃着早饭，而散养的鸡也会满院子跑，占据了大部分院子的冬枣树在晨曦下也越发显得碧绿。爷爷此时会半躺在椅子上喝独属于他的开水冲鸡蛋，看见我起床了，就会伸手把我招呼过去，满脸欣喜，把我搂起，然后赏给我一小勺汤喝。柔风轻拂，温馨溢满庭院……

凉风吹过河堤，泛起思念的涟漪，河中的小船，你的摆渡人如今身在何处？冷风吹落树

叶，击起浓浓悲意，树下的藤椅上，你的吃羹人现在又在哪里？我的打我的、斥我的、爱我宠我的爷爷随风去了，而奶奶也早已搬离了老院，住进了新建的楼房小区。我不禁自嘲：“哪里还有什么故乡？”只不过是藕断而丝强连。往事如风，只顾把人吹入美好的幻想，再吹到残酷的现实中来。

结语

夜深了，我已能听到其他人的鼾声，恐怕快要凌晨了吧。我抬头望向窗外，只有一片沉寂的黑暗，泪水突然在我眼眶里打转。

站在阳台上，吹来沁人心脾的风，窗外灯火辉煌。我何尝不想回到故乡的老屋去看看，但是又能去看些什么呢？是那被圈起的小湖，是那满院的狼藉，还是那坍塌的泥草屋？恐怕都不是，但恐怕又都是。我突然意识到：我对故乡的情意从未有丝毫的减少，在远方那个总会让人魂牵梦萦的地方，恐怕就是故乡吧……

当我们不知疲倦，山一程、水一程，渐行渐远才发现，故乡是根本剪不断脐带的血地，断了筋骨，却连着血脉……



一代传奇，一世情人

——谨以此篇献给我一生的田径情人BOLT

2017级33班 王天强

从田径场到绿茵场，从北京到澳大利亚，从深陷毒品到名满天下，从百米到足球，恐怕没有第二个人可以写出如此传奇的人生剧本。田径场上，称得上传奇的人有很多，例如，俄罗斯撑杆跳女皇伊辛巴耶娃、亚洲飞人刘翔、破世界纪录如同过马路一样轻松的十项全能天王阿什顿·伊顿，但于我，算得上田径情人的或许只有一个——尤塞恩·博尔特。

痛苦戒毒，传奇开始

有人问：“什么时刻开始博尔特才算得上整个田径史上的传奇呢？”可能会有人回答道：“08年鸟巢百米飞人大战提前庆祝并打破世界纪录的那一刻。”也有人说：“09年的那个柏林夜晚，一道闪电划过百米跑道，9秒58永载人类史册。才是他的封神之作。”或许还有人说：“在2017年的伦敦碗体育场，一生之敌加特林的惊天一跪才是对博尔特传奇职业生涯



最好的诠释。”但这些在我看来都不是。

随着电视媒体的飞速发展，博尔特变得家喻户晓，越来越多的人看到了那个光鲜亮丽的男人，披着国旗接受这个世界的膜拜。但很少有人知道在每次上场前，他都会接受兴奋剂检查的特别照顾。而这一切都因为他少年时深陷毒品的经历。十几岁，人生的花样年华，而彼时的博尔特正经历人生的重大危机——深陷毒品。说起博尔特从深陷毒品到成功戒毒，不得不感谢一个人，那就是他的父亲。一次在博尔特毒瘾

再次发作时，他只得谎称买课外书以此给他的父亲要钱。而幸好这次他的父亲没有选择相信他，而是悄悄地跟踪了他。博尔特的父亲愤怒地将其拽回了家，当举起皮鞭准备打向他时，年老的父亲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失落和伤心，失声痛哭起来。博尔特见此情景立刻对他的父亲说道：“我发誓我一定努力戒掉毒品。”此后，他开始了漫长的戒毒之路。他告诉他的父亲：“将我关在杂物间里，七天之内无论我如何喊叫，都不许理我。”七天内博尔特只喝少量的水，他将嘴唇咬得稀烂。

七天之后,当博尔特走出房间看到一缕明媚的阳光时,他大声喊道:“我成功了!我成功了!”

人们都在说日后田径场上屡创世界纪录的瞬间才是博尔特称得上田径传奇的时刻,但我认为当他戒掉毒品的那一刻就注定了他此生的不凡,就注定了他日后在田径场上的风光无限。

巅峰十年,无人能敌

08年的鸟巢,那片红色的塑胶场地、八万名现场观众以及数以亿计坐在电视机前观看直播的人们,见证了这个牙买加年轻人的新王当立,9秒69的成绩将人类百米速度带进9秒70内,而更令他人胆寒的是博尔特在最后撞线前的五米太空漫步式的庆祝,令这个世界上没有人知道他究竟能跑多快,随后200米以及4×100米的金牌也显得尤为轻松。

09年的柏林,体育场上空划过一道黄绿色的闪电,9秒58的惊人成绩再次刷新了人类对自身速度极限的认知。那个柏林的神奇夜晚将会被人类永远铭记。2011年的大邱世锦赛或许最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博尔特站在百米决赛场上却史无前例地出现了抢跑现象,遗憾被罚下。他的小师弟布雷克替他守

住了这块宝贵的金牌。12年的伦敦奥运会博尔特再次完成三冠王霸业,百米场上的9秒64也同时打破了他四年前保持的奥运会记录。

将时针调拨到四年后,当奥运会首次来到南美洲,在那块熟悉的百米跑道上,身旁的老对手加特林的夺冠呼声与竞技状态似乎保持得更好,但十秒过后冲过终点线庆祝的人依然是那个穿着黄绿色战袍的高大男人,博尔特站在巅峰上依旧强悍。随后的200米和4×100米他和他的牙买加队也顺利夺冠。至此博尔特实现了奥运会赛场上的三连冠三金的伟业。只可惜,08年由于队友的尿检被检测出阳性,所以他的那一块4×100米金牌被取消。但奥运8金的伟业也足以载入人类史册。

17年博尔特选择在世锦赛结束后退役,整个2017年博尔特参加的比赛寥寥无几,当再次踏上伦敦碗的塑胶场地时,老对手加特林以及美国的后起之秀斯尔曼的竞技状态和实力都要比博尔特略高一筹。但人们都希望这个统治田径场十年的男人的职业生涯可以有一个圆满的结局。当发令枪响,博尔特依旧起跑速度落后,30米过后依旧是奋力追赶,只可惜这次,年龄的增长和竞技水平

的下滑使这位传奇人物第三个穿过终点线。在得知自己十年来与波尔特的正面交锋首次取胜后,加特林单膝跪地对博尔特致以男人之间最崇高的敬意,博尔特在拉起加特林之后与其紧紧相拥。这一对十年的对手、多年的老友演绎了体坛最令人称道的佳话。两人都已足够伟大,都是奥运会、世锦赛冠军的拥有者,而此刻他们在田径场上的比拼只能告一段落。博尔特没有选择在2015年或16年竞技状态已经有明显下滑的时刻退役,而选择在2017年世锦赛结束后退役,这是一个常人难以理解的决定。博尔特没有去追求一个看似圆满的结局,没有使自己的职业生涯始终高光,但这就是竞技体育的精神所在:不断挑战自己,不断向极限迈进。正所谓“巅峰之上,更有境界”。

谦谦君子,圆儿时梦

接触过博尔特的人没有不对其随和、开朗、乐观、平易近人的品性表示钦佩,作为一个情商极高的运动员,博尔特多年来始终是全球媒体的宠儿。15年北京田径世锦赛,当博尔特在田径场内庆祝时,我国一位体育记者踩着一辆代步车不经意间撞到了他,此时全世界都吓出了一身冷汗,但博尔特

大方地站起来与对方交谈并原谅了他,并没有表现出一个世界巨星可能有的桀骜不驯与自高自大。文章的开头我之所以提到田径场上传奇的运动员有很多,而称得上田径情人的只有一个,或许这就是最主要的原因。

博尔特在这个时代最伟大的意义就是他将一个将死的项目变成了田径场上最具看点的一出大戏,给他的国家、赞助商以及个人带来了无数的荣誉与关注,有力地推动了田径事业的发展。

再次听到博尔特的消息已是一年后,只是从田径场变成了绿茵场,足球成为了他人生中新的起点。成为职业足球运动员一直是博尔特儿时的梦,退役后,他在多特蒙德和中央海岸水手俱乐部试训过,甚至在一场友谊赛中梅开二度,这是对他足球能力的一种肯定。但毕竟与职业球员技术水平上的巨大差距很难让他成为真正的职业球员。所以在1月22日时,博尔特通过社交媒体宣布告别足坛的消息。就像网友开玩笑说到:“博尔特的足球生涯和他的速度一样飞快。”

一代传奇,一世情人。那个天生注定伟大的男人我想对你说:你飞翔的身影承载了我青春的美好,以及对体育最初的记忆,愿你一切顺利。



二零一九,宫崎骏依旧

2016级30班 竹子先生

日子如流水,流过一个又一个的码头,转眼瞬息,已是二零一九。

有人悲观调侃:这将是过去十年中最差的一年,但会是未来十年里最好的一年。让人莞尔之余,不禁感叹,二零一九,会更好吗?

这一年,一六级的我们将会高考,会毕业,会升入大学,这意味着进入青春最精彩的时节,也意味着与童年二字彻底告别,而且是渐行渐远。我们很难再从棒棒糖中品尝到童年的甜味,也很难在自己身上感受到孩提时代的温暖。这是成长的必然,是每个人必须接受的刺青,无法洗去,只能忍受。幸亏有宫崎骏,能让我们在青涩的季节里重新感受童年的美好,尽管已经回不去,但是依然放不下。这是一种稚嫩的情怀,一种不算机智的偏爱,但正是因为这种愚笨,世上少了许多来自成熟的伤害。

就像吃樱桃和提子,酸酸甜甜的感受,甜得有点苦,酸得有些涩。这才是宫崎骏,温暖你的心灵,同时不忘敲打你的

泪腺。

日本自二战后,不只是战争废墟,民众的心灵也是一片残垣断壁,所以才会出现那么多的动漫和童话。现在流行“治愈”一词,在那时,动漫真的是用来治愈人心的,如《萤火虫之墓》,借平民兄妹的悲剧来反映战争对日本国内的毒害。

当然,日本的动漫绝非宫崎骏一家独大,和许多青年一样,我也喜欢热血日漫,至今也喜欢,不过,相比宫崎骏的电影,那些热血日漫总归少了点什么,至于究竟少了什么,这并不是可以用语言形容的,这是真正看过后,用心去感受的。可以将热血日漫比喻为酒精,或者是功能型饮料。而宫崎骏的电影更像一碗粥,一杯水。粥是白粥,水是白水,无色无味,却带着能够融化冰川的暖意。在平淡生活中,让你回忆起童年。原来自己也有过这么好的时候,在奇幻冒险故事里,用天马行空让你对明日的生活满怀期待,一腔热爱。

这是一个不缺乏鸡汤的年代,可我觉得,唯有宫崎骏的只

言片语,才不会让人在吸收气质与精神养分时感到油腻。

辛翁有诗云,“少年强说愁”,我想辛翁一定不明白红颜易老头易白,少年的愁滋味,要比成人多多了。因为少年不会饮酒,可成人会,为了消愁而午夜饮酒,乙醇渐渐将记忆冰冻,而且麻木他们尚且健全的灵魂,使之由坚定可靠变得敏感易碎。而少年对待烦忧无法借酒消愁,只能承受,不如看一看宫崎骏的电影,随便哪一部,都足以萌化你的心。

他的作品,大多是他任性而为,长者的孩子气,可爱又可敬,让人很容易亲近。

《侧耳倾听》讲纯美初恋,这是少年时兵荒马乱喜欢,只对一个人向往美好。而我最想跟着龙猫,去悠闲行走一遍那每一眼都如诗如画的田园。《幽灵公主》《天空之城》《千与千寻》《借物少女》《哈尔的移动城堡》都是奇幻冒险系列,在想象力上已经难能可贵,但让我更惊异,为之狂喜、为之哭泣的是宫崎骏先生一如既往的纯

粹。每一句台词,每一段对白,都是被雨水洗礼过的散文诗;每一幅画面,每一场背景,都像极了完美世界。这是一个对待工作如同对待宗教一样虔诚的浪漫信徒,这是一位制作电影如同制作美梦一般谨慎的神的使者。我想,天堂的样子,应该也就是宫崎骏电影中的样子了,灵魂最好的去处应该就是他电影里吧。

他电影里的每一句台词,都是文人墨客也难以操刀的性情金句。随便几句都充满哲思。

“学会长大,学会承受,学会哭过以后,还能微笑地拥抱爸爸妈妈”。——《魔女宅急便》

“我经常怀念童年,它质量好,经久耐用。”——《龙猫》

“你说你会爱我一辈子,我真傻,居然忘了问你:‘今生,还是来世。’”——《幽灵公主》

“曾经发生过的事情不可能忘记,只不过是想起而已。”——《千与千寻》

“因为你,我愿意,成为一个更好的人,不想成为你的包袱,因此发奋努力,只为证明我

足以与你相配而已。”——《侧耳倾听》

“借走的糖,还回的心,你的世界是我最勇敢的一次冒险。”——《借物少女》

“人哪有好的,只是坏的程度不一样。”——《哈尔的移动城堡》

限于篇幅,我实在写不了太多,但我想这已经足够让人理解为什么我如此崇敬一位异国的老人,足够使人想起,足够使人牢记。

他的电影像安徒生的童话,但并不悲观,每位角色都有她(他)的火柴。也像川端康成小说中的雪和少女,像惠特曼的《草叶集》,像所有能使洛阳纸贵的诗。干净,这是形容他电影最好的词,干净的审美,干净的灵魂,干净的岁月,干净的感情,在这浊流横溢的当下,当真是一股少见的清流,如同涌动的星辰,摇曳的灯火。

二零一九其实会很好,这个年份,是你依旧的谐音。

宫崎骏先生,二零一九。

我也极喜欢宫崎骏先生的动漫。它们不会轻易地勾起自己或热忱或愤世的激昂情绪,它们更像“润物细无声”,把美好的一点一滴种在心底。我每次看着眼前大片的绿还有那些久违的、真挚的善时,也会热泪盈眶。这种涌上来的泪,没有号啕也不是吼喊,而是情到深处的抽噎,像是我随着它们共同去一个过去没去过的地方。每当落到喧嚣处的我们,看到宫崎骏先生的动漫,总能忽地拾起心底的温婉——这让我们永远不会失去爱的能力。

(点评人:马心蕊)

曾无数次幻想,若有一天能去到古代,亲眼瞧一瞧胜作西子的细雨西湖,亲耳听一听枫红霜尽时乌啼里的钟声,或许还有刘禹锡的上阶苔痕,陶渊明的东篱赏菊,李清照的绿肥红瘦。它们像不羁时空的精灵,藏身于书卷中,一遍遍一次次撩拨着我的心。千丝万缕,织成触不及的,充满诗意的梦。那场梦我做了许多年,心

你出去。”“考试考试又是考试!”我心底无名火乍起,“不要!就今年!”再呆下去就要闷死人了。

对于一向听话的我突然“转性”,爸爸似乎有些诧异,也或许是感到我确是被锁在题牢里太久,目光从报纸上移开,静思片刻,推推快滑下的眼镜:“你姥姥家收麦子缺人手,明天我送你去,照顾一下你表妹,也

萄,可甜了!”银铃般清脆的笑声,表妹一蹦一跳地跑来,两只羊角辫也跟着跳一跳,小虎牙半露带几分狡黠,“你不要的话,我可就不客气了!”我懒得跟小孩子抢食,把葡萄递出去,看她笑得一脸灿烂,不由得有些失神:“几颗葡萄而已,看把你乐得。”“葡萄怎么了,我喜欢啊。姐姐你想得太多了,跑到千里万里之外能看些什么?天是天水是水,说不定葡萄还没有我们家的甜呢!”她摇摇头,随口道。

我怔了怔,皱眉:“生活除了眼前的苟且,还有诗和远方,小孩子不懂别乱说。”小丫头听了,火气刷就上来了,气鼓鼓道:“我是不懂,但我的生活不见得比姐姐差啊!我的花、我的葡萄,就是我的诗,为什么一定要去远方,到梦里找呢!”

我一时语塞,竟无言以对。

抬眸,细细思量,花影、矮墙,篱下、陌上,初夏暮色里,清风捎来的,应是诗香。

原来,生活斑驳了虚伪装饰,洗去了浮色,便只留下小小的幸运与快乐。真正的诗意不是风花雪月,而是流淌在生活的每个瞬间稍纵即逝的美好,是触摸不及却能用心感知的点点滴滴。

诗意地生活

2018级25班 刘新艳

心念念,几是成痴。可梦之外,还有不得不面对的现实,单调乏味,“学校——家”,两点一线的生活周而复始,变的只是我日渐焦灼的心。面对成山的试卷,灼眼的红叉,任窗外春光再美,我亦无暇顾及。

“我要去旅游!”我将门口拾来的“云南一周游”小传单“啪”地拍到桌子上,借着几分冲动,放开了我早已按捺不住的心。

爸爸头也未抬:“暑假在家好好学习,明年中考完全家带

算是给你姥姥省点精力。”我呆了半晌:这这,情况不太对啊,我的诗意生活、亲近自然呢?!

莫名将自己推入深坑,我坐在姥姥家的院子里,听着门外河畔此起彼伏的蛙鸣,时而微风拂过,携来了一缕荷香,嗯,没有东南飞的孔雀,也算有开轩面场圃的田园,称得上是宁静淡然了。前提是,如果忽略掉旁边采野花玩泥巴的小女孩的话。

“姐姐,姐姐!别闷闷不乐了。你拿着,奶奶刚洗好的葡

国学沉浮

2018级25班 陈知训

近来,《中国诗词大会》《见字如面》《朗读者》等国学文化类电视综艺节目走进了人们的视线,重新燃起了人们对国学的热情。国学以一种崭新的姿态出现,而这种形式上的“涅槃”,却也暴露出了当今国学的一些问题,引发了人们的思考。

一

我不敢去解释国学是什么,也无法道清国学的渊源。可我总归是浅显地知道,历史是向前发展的。国学也会在时间的催化作用下,走在继承和创新的道路上,不断萌生新的枝芽。

有人说我们学习国学、发展国学,是为了以诗一般的笔触唤醒终将流逝的历史记忆。经、史、子、集、蒙学、方言、繁体字、书法、碑刻、国画、唐诗、宋词、元曲,甚至被赋予品格色彩的梅兰竹菊等,都深深地刻在历史的长廊里。回首过去,那些“学问不错,人格又高尚”的

一代国学大师,如陈寅恪、钱穆、王国维、梅贻琦等,为众人耳熟能详。可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当今时代,拂开细碎杂乱的纷扰,拭去阻挡回顾视线的尘埃,拥有真才实学的人似乎寥寥无几。相比前人,我们所了解的知识更加丰富,途径也更加便利,可为何不见真正的“大师”?为何不见中华所一贯传承的种子在这个时代枝繁叶茂?

究其根本,在于现时代的国学,正经历着一个没有“特色”的时代。

究其根本,在于这是一个过分“平和”的时代。

平静的社会,平凡的生活,毫无波澜的人生,已成为新时代的标准配置。可比起支离破碎的时代,文化就如同一只烛,在风中才能有跃动的火焰,也如同一片水,在风暴中才可激起滔天巨浪。

究其根本,又在于当今的

文化不再“新”。

曾经的国学,一路坎坷,处处不同,皆因思变。历经动乱、战争,国学的命运也随之颠簸。从战国百家争鸣到汉代独尊儒术,再到文革的破四旧,国学随之沉沉浮浮,如雨点拍打下的浮萍。可经历了如此起伏,国学反被更好的珍视。可珍视的代价就是人们在研究先辈之时,忽视了自己时代的因素。国学无创新,就好像给房间封了一层天花板,在房间内即使再充分地发挥,也只局限于黑暗的囚禁,身陷囹圄泥足难拔了。

二

如今的国学正处于前所未有的节点。我们所面临的思想主流,当今有两个,复古和革新。正如鲁迅所说,同是不满足于现状,但打破现状的手段却不一样:一是复古,一是革新。复古早在袁世凯时就有尝试,洪水般起步,消退时却连泥

沙也带不走。因而,留给我们的路,至此只剩下革新了。

那究竟该如何革新?这也正是当下许多人正在思考的问题。在我看来,一味叛逆求新是不可取的,如何革新还要从文化和态度两个方面考虑。文化方面,就是我们需要发掘现代文化和传承经典文化。传承经典我们已经做得十分不错,可我们终是没有在现代的文化上发掘出新意。和平时代,再没有水深火热般的亟待“解民倒悬”,我们只好从最细微处体会万物的哲理,再融会贯通到国学之中。这将会是一段漫长的过程,可万物的缔造也都不是在电光火石间。态度方面,就是我们要以传宗接代的态度去继承和发扬国学这一“宗族”。态度有了,接下来的一切自然不成问题。如果每个

人都有要继承和发展传统文化的态度,则国学之继承和发展的任务,就分散到数以亿计的国人手里了。如此一来,则国学创新之成就,可计日而待。

古人常讲,“穷则思变,变则通,通则达”。现如今的国学继承也是这个道理。没有新的东西,就要有所改变,否则只能永远在原地踏步,如此一来,国学就变成了一个“圈”,只能在圈里不停打转,永远想不到扩大圈的范围,探索新的世界。这将是何等的可怕,试想,几百几千年之后,人们还在探索春秋战国的道理,却丢失了二十一世纪的一切,那我们在新的世纪又有何存在的价值和意义?

变,是必然。既变,通也就是必然。既通,则达也不遥远。因而,创新的态度也就变得尤

为重要。

三

国学正是中华血脉的一支传承,是不可磨灭的文化基因。我坚信,只要还有一个中国人,在他血液之中融入的中华之国粹,就会生生不息。

国学的气节和风骨,是无数学者的气节和风骨汇聚而成的。他们凝聚成吞天沃日的嘶吼,声如裂帛,回荡至今。

国学并不遥远,触手可及。它不像帝王将相、才子佳人,而更近似于市井温情,有亲切的温暖,满是人间情味。

正如今天,难以从头细说的国学,又变得瑰丽无比。其发展的轨迹,亦如一人沉浮的命运,苦难、战争、天灾、人祸……苦尽甘来。

新的时代,正要以“新”,抹去国学眼角的泪痕。



小 启

本刊一直以来坚持文学的纯粹性和神圣性,坚持发表师生原创作品。近期发现有个别作者的作品与网络或纸媒公开发表的署名文章存在雷同现象。经查实,决定将作者2016级25班然然从文学社除名,并取消其2018年优秀作者候选人资格。

在此特别提醒各位作者,无论做什么,都要以诚信为本;在学习写作的过程中,务必杜绝抄袭,拒绝套作,不要过度模仿和借鉴。在网络贴出自己的作品时,也要确保作者署名,避免出现作者署名争议和版权纠纷等问题。

由“汤圆”说开去

2015级 三木

写在前面：

我并不想借此文进行“北方元宵南方汤圆”之类的科普，毕竟面对的大多读者都是北方人，也许没几个吃过真正的“元宵”（油炸食品），况且叫了十几年“汤圆”了，也请读者不要对这个食物的叫法吹毛求疵。我只是想谈谈自己的浅薄想法。

今年上元节，按惯例早饭是要吃汤圆的，今年也不例外。几个白色的面球在略显浑浊的汤里羞涩地抱在一起，勺子一舀还缩起了身子，一副不情愿的样子，这倒更刺激了我的食欲，今儿非吃到你不可。我把勺子柄稍稍抬起，勺尖对准底部，顺势用力，满意地看着那个面球滑入勺子中央，再将勺子缓缓举起，看着勺子底的面汤滴回碗里，仿佛是那可怜的面球与同伴分离的泪水，刹那间我竟有种不舍得吃下这口的莫名情感，但只听勺子和牙齿一

撞，嗓子里一声“咕噜”，汤圆已经下肚。微微摇头苦笑，“真是多愁善感了，不就个吃的吗？”但吃完第一个，我就感觉不对了，这汤圆怎么没味啊？于是我连忙舀了两个汤圆，果然还是什么味道都没有，再舀上第三个，这次索性先咬一小口，只见黑芝麻顺着汤圆皮被咬开的缝一点点地流进勺子，这也有馅啊。待到问完妈妈，才知道今年为了健康，特地买了无糖的。我就纳了闷了，这汤圆你买无糖的，不就跟吃面团子似的吗？可真是让人摸不着头脑。最终，我果断选择弃勺不

吃，去啃了面包。

事后我再来想这件事，发现了很多有意思的东西。我们吃这个汤圆，究竟是吃它里面的馅，还是吃外面的面？如果是吃糖和面的结合体，那为什么偏偏选择了“汤圆”这种形式？我们逐个分析。

首先，吃的是馅。倘若汤圆没有了外面的面包裹，每年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碗黑芝麻或者各种水果，就算和(huo四声)成了馅状，齁甜的味道估计就和吃蛋糕上的奶油一样的感觉，没几口就会腻得难以下咽了。其次，吃的是面。这个与上文的情况很相似，况且我自己也算以身试“法”，尝那个黏糊糊的汤面团是真可谓“索然无味”了。最后，既然我们吃的馅和面的结合体，那为什么偏偏选择了“汤圆”这种形式呢？中国的传统美食中，向来不乏把馅和面有机结合起来的形式，比如饺子、包子、馅饼等。

为此我专门查阅了“汤圆”的来历,但并没有给我想要的答案,百科只是介绍了汤圆几时出现,更详细的也就是“人们偶然发现”,这显然差得很远。

不过呢,做人有时候要学会分清形势,急流勇退。一种民间食物,和许多别的民间美食一样,其发源的故事真假都有待考证,就更不必说其出现的具体情境了。这时候,“人们偶然发现”这几个字成功地吸引了我。在这里,首先我们可以承认汤圆是一项创新了,我们假定汤圆就是出现在宋朝,那宋朝为什么会有“人们偶然发现”这种现象呢?或者说,是什么给了宋朝人民创新的可能性?

宋朝的历史状况,相信每个人都有所了解,连余秋雨都在被问及“如果回到古代,最愿意待在哪个朝代”时感叹:“最愿意生活在中国的宋代。”宋朝的文化大环境可想而知。

我们不难发现,人民要想迸发创新的火种,必须有一定的社会条件做基础。首先,必须提供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如果一个国家战火频仍,人民

流离失所,像当今的叙利亚一般,难民为求一安居之所而疲于奔命,又怎么会想到去创新一种食物?我们可能会说宋朝并不安定,但无论从史学还是从文学的角度,修饰南宋用的最多的一个词便是“偏安一隅”,社会环境相对是安定的;偏安何处?顾名思义,南方;汤圆在何处发明?据记载,出现在南宋明州,即今天的浙江宁波。其次,必须有足够丰富的文化生活。只要文化没有形成某一阶级的垄断,源头活水掌握在人民手中,我们就有理由相信劳动人民的创新能力。艺术、技术的创新,无不源自于经济生活。但文化一旦出现垄断,即某种文化借助经济、政治力量企图剥夺其他文化的话语权,而且不是因为其他文化是有悖于人类共同信仰的真善美时,文化便会失却活力,变成一滩死水,好比“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样板戏,那时再有名的剧作家、演员都只能在那八部戏中下功夫,不能有任何其他的选择。宋朝虽然是封建王朝,但文化的阶级性已经很弱,具有典型的平民化特点。贸易的

高度发展,尤其是城市内贸易限制日益被打破,小商小贩们也自然会想方设法地去创新自己的店铺,以达到吸引顾客的目的。

新鲜事物的出现,总是让人心驰神往。我们经常会生出这样的疑问:“他到底是怎么想出来的?”创新意识是与现有的、普遍的生活态度进行的一场角力。当我们认为周遭的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时候,我们自然会觉得生活很舒适,对奇特的想法惊诧不已,甚至有时候嗤之以鼻。俞敏洪写过一篇题为《逃离人生的“舒适圈”》的文章,旨在激发人们从习惯的、舒适的生活走出来,在体验新生的同时,唤醒自己的创新能力。诚然,创新是一件很有勇气的决定。因为面对未知时人们都会退缩,没有谁真的那么义无反顾。如果有勇气走出这一步,并且有勇气去克服面临的一切困难,那么即便失败了,也是虽败犹荣。

好了,带糖的汤圆又煮好了。至于为什么选择吃汤圆,可能,就因为它好吃吧。



名家介绍



琦君(1917-2006),名潘希真,浙江温州人。曾任台湾中国文化学院、中央大学中文系教授。出版有《桂花雨》《永是有情人》《细雨灯花落》《母亲的金手表》等文集40余本。

琦君于1917年7月24日生于浙江永嘉县瞿溪乡一个旧式家庭里,既是官家小姐,又是父母的掌上明珠。她五岁认方块字,六岁学描红,七岁读《诗经》,八岁读《孟子》,九岁读《论语》《左传》,学做古文,十岁过目能诵,挥笔成文。她从古典文学、新文学及外国文学佳作中吸其精华,因此作文比赛,常得第一,被同学们封为“国文大将”。高一那年,她在《浙江青年》杂志发表处女作《我的好朋友小黄狗》,自此,她立志当文学家。大学毕业后曾在上海汇文女中及故乡永嘉县中教书。小说《橘子红了》曾被改拍为电视剧,有多篇散文曾被选入大陆初中、高中语文教材。与林清玄同为台湾最受欢迎的畅销书作者,作品被译为多国文字,被誉为“台湾文坛上闪亮的恒星”。

名篇选读

泪珠与珍珠

作者:琦君

我读高一时的英文课本,是奥尔珂德的《小妇人》,读到其中马区夫人对女儿们说的两句话:“眼因多流泪水而愈益清明,心因饱经忧患而愈益温厚。”全班同学都读了又读,感到有无限启示。其实,我们那时的少女情怀,并未能体会什么忧患,只是喜爱文学句子本身的美。

又有一次,读谢冰心的散文,非常欣赏“雨后的青山,好像泪洗过的良心”。觉得她的比喻实在清新鲜活。记得国文老师还特别地讲解说:“雨后的青山是有颜色,有形象性的,而

良心是摸不着、看不见的,聪明的作者,却拿抽象的良心,来比拟具象的青山,真是妙极了。”经老师一点醒,我们就尽量在诗词中找具象与抽象对比的例子,觉得非常有趣,也觉得在作文的描写方面,多了一层领悟。

不知愁的少女,总是写泪与愁的诗。看到白居易新乐府中的诗句:“莫染红素丝,徒夸好颜色。我有双泪珠,知君穿不得。莫近烘炉火,炎气徒相逼。”大家都喜欢得颠来倒去地背。老师说:“白居易固然比喻得巧妙,却不及杜甫的四句诗,既写实,却更深刻沉痛,境界尤



高,那就是,“莫自使泪枯,收汝泪纵横。眼枯即见骨,天地总无情。”

他又问我们:“眼泪是滚滚而下的,怎么会横流呢?”我抢先地回答:“因为老人的脸上布满皱纹,所以泪水就沿着皱纹横流起来……”大家听了都笑,

名家名篇

老师也颌首微笑说：“你懂得就好。但有多少人能体会老泪横流的悲伤呢？”

人生必于忧患备尝之余，才能体会杜老“眼枯见骨”的哀痛。如今海峡两岸政策开放，在返乡探亲热潮中，能得骨肉团聚，相拥而哭，任老泪横流，一抒数十年阔别的郁结，已算万幸。恐怕更伤心的是家园荒芜，庐墓难寻，乡邻们一个个尘满面，鬓如霜，那才要叹“未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这也就是探亲文学中，为何有那么多眼泪吧！

说起“眼枯”，一半也是老年人的生理现象，一向自诩“男儿有泪不轻弹”的外子，现在也得向眼科医生那儿借助“人造泪”以滋润干燥的眼球。欲思老泪横流而不可得，真是可悲。

记得儿子幼年时，我常常要为他的冥顽不灵而掉眼泪，儿子还奇怪地问：“妈妈，你为什么哭呀？”他爸爸说：“妈妈不是哭，是一粒沙子掉进她眼睛里，一定要用泪水把沙子冲出

来。”孩子傻楞楞地摸摸我满是泪痕的脸，他那里知道，他就是那一粒沙子呢？

想想自己幼年时的淘气捣蛋，又何尝不是母亲眼中催泪的沙子呢？

沙子进入眼睛，非要泪水才能把它冲洗出来，难怪奥尔珂德说“眼因多流泪水而愈益清明”了。

记得有两句诗说：“玫瑰花瓣上颤抖的露珠，是天使的眼泪吗？”想象得真美。然而我还记得阿拉伯诗人所编的故事：“天使的眼泪，落入正在张壳赏月的牡蛎体内，变成一粒珍珠。”其实是牡蛎为了努力排除体内的沙子，分泌液体，将沙子

包围起来，反而形成一粒圆润的珍珠。可见生命在奋斗过程中，是多么艰苦！这一粒珍珠，又未始不是牡蛎的泪珠

呢？

最近听一位画家介绍岭南画派的一张名画，是一尊流泪的观音，坐在深山岩石上。他解说因慈悲的观音，愿为世人负担所有的痛苦与罪孽，所以她一直流着眼泪。

眼泪不为了一己的悲痛而为芸芸众生而流，佛的慈悲真不能不令人流下感激的泪。

基督徒在虔诚祈祷时，想到耶稣为背负人间罪恶，钉在十字架上滴血而死的情景，信徒们常常感激得涕泪交流。那时，他们满怀感恩的心，是最纯洁真挚的。这也就是奥尔珂德说的“因多流泪水而愈益清明”的境界吧！



赏析：

琦君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熏陶，她的情感体验和情感表达也完全是中国式的。远离故土家园的生活境遇，使她对故乡故土产生深厚的眷恋和怀念。她以一支生花妙笔，倾注满腔热情，写故乡风情，追忆当年在大陆的逝水年华，寻找那失落的“根”，呈现出丰厚的文化乡愁。这篇文章重点在于写自己的思乡怀人之情，不是直接写出来，而是通过马区夫人的话、冰心的散文、白居易和杜甫的诗自然引出，既增强了作者抒情的真实感，也增加了文章内涵的丰富性。实质上，思乡怀人才是文章的主题。其逻辑是这样展开的：人是要流泪的，流的原因乃是人的经历所致；人如果不经历变故就不会有从心底孕育出来的眼泪，而变故会使眼泪更加真切和纯洁。文章想像丰富，一句话、一首诗、一个故事、一滴眼泪都引起了作者的遐思；同时巧妙引用古诗文，增强了表达效果。



“透视”与“立体感”呢。

后来我念中学以后，念到两句词：“换雨移花浓淡改，关心芳草浅深难。”仔细体味着，岂不正是母亲绣花时的心情？我就写信给母亲，把这两句词抄给她，并用白话详细给她解释。她自己不会写回信，是托二叔给我写的。信里说：“你抄的两句诗句真好，二叔念起来，

音调愈听愈好听，我真好喜欢。可惜自己从小没好好念书，不会读诗读词。以后你若是读到像这样好的句子，捉摸着是我喜欢的，就给我抄来，

二叔在信末附一笔说：“你母亲把这两句词翻来覆去地念，还听见她边做事边哼呢。我觉得你母亲的心情，真是比‘换雨移花’还恍惚。她关心的，又岂是芳草呢？”

读着信，想起母亲低头默默绣花时的神情，想想她连绣

花针掉在地上都听得见的那份刻骨的寂寞，不由得心头阵阵酸楚。我毕竟已长大，懂得母亲的心了。原应当时刻在母亲身边，陪她谈心解闷的，却为了求学不得不远离她而去。我只有多多给她写信，以解她的远念，但又不忍再抄那样感伤的句子，触发她的心事。真是“人生识字忧患始”，我宁愿母亲重温她少女时代轻松的小调“阿姐埠头洗脚纱，脚纱漂起水花花……”那样或许多少还可以使她忘忧解愁于一时吧。

（选自《母亲的金手表》，琦君著，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年10月版）

赏析：

绣花，大概是农耕时代一道再美不过的风景了吧。精美花瓣，艳丽丝线，巧手女子端坐在晨光里或油灯下，一针针，一线线，那花朵便从或蓝或白的缎面上，一点点蔓延开来。花叶从眼前到心里再到鞋面，轻轻下针，缓缓着色，将一腔心事付与丝线，才被晕染得如此鲜妍生动。

琦君的散文善于在回忆中提取细节，营造出一个色彩柔和、气氛温馨的真、善、美的世界。琦君写母亲绣花，语言清丽雅洁，细腻柔婉。如果说母亲是将心里的那份安详凝于针线，那么琦君便是将心里的这份沉静流于笔端。画面质朴、真实，伸手可触，温暖至美，像落花一片从天上降落，这是一幅中国妇女质朴温煦的剪影。一位女子，从唱轻松小调的少女时代，到怀揣心事默默绣花的人妇人母，这是怎样层层积淀的人生。这里有内心的凄凉，有刻骨的寂寞，有无法与人言说的酸楚，然而这一切，都在绣花这一美好又温馨的日常行为中得以消解。这样的内心，才会有与“换雨移花”的诗句一见钟情的感觉吧。有了阅历之后，再读这样的文字，回想这样的场景，才能从中读到一份层次丰富的美感。这正是这篇文章的所在：这么丰富的情感蕴藉，才有这么丰润的文章灵魂。

琦君被称为“台湾文坛上闪亮的恒星”。从古典文言过渡到现代白话，琦君的文字被公认是最成功的典范。她文章最为人称道的是温柔敦厚，以及随处可见的人间美善。情思缜密，委婉多姿，富于温柔敦厚的人情味，这使得她的文章增加了深度。

冷夜,谁在窥探人性?

——谈《无人生还》背后的人性怪圈

2017级26班 李子晗

十个相互陌生、身份各异的人应邀前往德文郡海岸边的一座孤岛上的豪宅。客人到齐后,主人却没有出现。一个神秘的声音发出指控,说出每个人埋藏于心底的罪恶。暴风雨将孤岛与世隔绝,而“十个小兵”的古老童谣化身为死亡咒语,预言着客人的接连意外死亡……游戏结束,竟无一人生还!

书中恶作剧式的凶杀案,暗讽社会中无辜者受冤而罪人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极为深刻地揭示了人的种种心理变化。仔细想来,十个人的职业大多为社会公信力较强的那一类,这更能反映在无助、恐惧的包围下,人性是多么的让人无法想象。作者设计的各种细节环环相扣,让读者对凶手是谁根本没有充足的时间去思考,从而进行合理的推断。书中不断变换的第三人称视角,展现出了形形色色的人格与价值

观,带领读者不断进入不同人物的内心世界,既增强了人物的复杂性,又突出了群众的盲目性。

说到人性与社会,我不得不联想到今年八月上映的影片《一出好戏》。作为喜剧领头人黄渤导演的处女作,其公映之后被探讨的却不是演员与演技,至少有对其喜剧情节的评价,人们更多地关注到了影片背后蕴藏的人性问题与社会发展的规律。同样是迷失在孤岛,同样充斥着未知的恐惧,同样面临着死亡的威胁,此时,影片中主动做起领导者的导游小王便与书中的瓦格雷夫法官有了相似之处。人们像在一瞬间“返祖”的原始部落一样,思想被控制着,行为被支配着,彼此猜忌,却又不得不相互依存。

书中故事的魅力莫过于三个方面。首先是“暴风雪山庄模式”,即社会心理学范畴的“孤岛效应”。凶手就在身边,

自己却苦于不知,无能为力,恐怖气氛的营造和埋藏心底的罪恶给人物带来巨大压力,包括凶手所使用的“强迫症”式的规则性杀人手段,例如密室杀人、童谣模仿杀人等等,无疑让所有人一下子慌了神;随后,一系列从心理到生理的连锁反应便接连产生。第二便是童谣的运用。它给人们带来的心理创伤如此大,足以令最后活下来的维拉失魂落魄地走上绞架。把童谣与小士兵带入现实的构思使大家无从猜测下一个不幸者会是谁,并对气氛的渲染有很大的促进作用。最后,便是通过独白的方式刻画真凶瓦格雷夫法官的心理。从谋划方案和设置真实背景,到与阿姆斯特朗医生的结盟,从控制住众人的思维走向,到将现场的一切证据抹净,瓦格雷夫法官对其余九人的心理和性格特点把握得极其精准,料到了所有会发生的事情。本书在犯罪心理学

及社会学上的造诣,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时代,成为绝无仅有的经典之作。

临近末尾,我还是想抛下几个我个人从书中找出的逻辑疑点:

其一,瓦格雷夫法官如何确信罗杰斯太太在听完录音后会因恐惧而昏倒,进而在其杯中悄悄洒下过量曲砒那(一种安眠药)的呢?

其二,瓦格雷夫法官如何确保晚餐前麦克阿瑟将军会在

海边独处呢?

其三,阿姆斯特朗医生为何轻易相信瓦格雷夫法官的计划?暂且不说法官的假死怎么没被众人在处理尸体时发现的问题,可若法官不是真正凶手,那么他在医生的协助下假死后,真凶必定察觉法官被别人以童谣中的方式杀死的可疑之处,进而会无法克制住内心的慌乱,但并没有任何人的反应异于常人,医生难道想不到自己被骗了吗?

当然,作者创作之艰辛,我远远感受不到,像她自己说的那样:故事很难写,情节不能过于荒诞,凶手不能过于明显。而《无人生还》给我的感觉是作者的一个奇思妙想,扔掉怪可惜,写出来又过于困难,导致她难以自圆其说。不过,故事在构思与描写上确实堪称一流,因此才会被世人所称赞:开创了小说写作新的模式。

(指导老师:冯素芳)

来世

2016级17班 枇杷

来世,做一阵清风
一场及时雨
做深埋泥中的酒坛
囤着垂涎三尺的佳酿
做谁情迷中的猫儿
抓住他心头的痒
抑或成为兰若的衣袍
盈袖的青灯佛语
陪僧人默揆
菩提下的皈依

愿信来世
人间万物重新相遇
愿来世初相识
你说:
“一眼如隔世。”

垂钓孤独

2018级6班 高梦琦

觅一处清溪抛弃喧嚣
那是无人驻足的离岛
只想藏入一隅荒草的寂寥
遥望渔夫把晚风藏进灯笼里点亮
梦醒,已是山河岁月空惆怅
柳影轻坠——

你是误落尘网的红鲤一尾
熄灭时间尽头最后一缕尘灰
惟月光,怜我以清辉
锈迹斑驳落入水——

是谁
顾影自怜,小酌一杯
不料
羽落,觞碎,人也醉

专心为中国儿童做化学科普

2017级11班 夏宇欣

究竟什么是化学反应？在戴维看来，生活本身就是化学反应。

化学思路天马行空，实验行云流水，文稿妙笔生花，讲座上的一颦一笑，课堂上的一嗔一怒，荧屏上的一举手一投足，千姿百态，引中国儿童围观坐看。化学的奇妙与奥秘，在人们心中浮动。

杜牧曾感叹，“十年一觉扬州梦”，戴维却是“廿载一觉科普梦”。无视非议，只身前往中国，摒弃名利，专心科普教育，二十年的光阴足以让柔弱无骨的婴儿长成孔武有力的青年，而戴维用二十余年的时间，做了一件极其有意义的事情——在中国科普化学实验。

在中国应试教育体制下，化学实验像是梦境中的童话世界，当孩子们在戴维教授的科普课堂上看到奇妙多彩的化学实验时，仿佛光影记忆与现实场景重合，似梦又似真，夙愿得偿的雀跃与激动自是溢于言表。以前遥不可及的深奥化

学，突然近在咫尺，又简单易懂，一颗颗好奇的小心灵，自然迸发出强烈的兴趣与热情。

在许多地方，特别是戴维选择集中科普的打工子弟学校，孩子们几乎没有见过这样的实验，但戴维相信，即使看他科普的孩子不会都成为科学家，但总会有人因为他的实验而爱上化学，成为对人类有突出贡献的人。

在戴维做着开拓孩子们视野的化学实验的同时，也暴露出中国教育体制的一个巨大弊端——过于重视理论而忽视实验。“给七岁的小孩子做化学实验，英国孩子和中国孩子的反应一样，都是‘哇，好神奇呀！’；可是如果给高中生做实验，中国高中生还是‘哇，好神奇呀！’，英国的高中生则是‘早做过了！’。”戴维说。

对中国的教育现状，这是多么大的讽刺！

时代在进步，中国也正在努力推行素质教育，但效果只是表面的，并没有什么实质上

的改观，有的只是繁荣假象和学校的各种隐瞒性作秀。在很多中小学，生物化学实验室基本是个摆设，美术音乐等素质课开设得不仅少之又少，还被无期限停课。另外学生、老师、家长的观念仍停留在“只要学不死，就往死里学”的状态，还有人发声称“你们搞你们的素质教育，我只想考我的清华北大”。这种好学敬学的态度本身是没有错的，如果不重视孩子的全面发展，将来孩子到了社会大环境中，注定多次碰壁暴露短板。所以，如果中国的教育现状不改变，那么孩子们对自己想探索的世界，永远不可能有真正的了解。

曾经远隔万水千山，沉醉于化学的奇妙世界，不惜跋山涉水，拥抱梦想中的远方；如今念兹在兹，深爱着中西荟萃的多元文化，不觉落地生根，度过如梦的年华；这就是戴维教授的中国故事。在目前中国教育的现状下，它时刻提醒我们，应该怎样做教育。



像纤夫一样活着

2017级27班 曲昊玥

时隔一年,我仍能记得当初读到的史铁生的那句话:“此岸永远是残缺的,否则彼岸就要坍塌。”这句话读来不像激励,像自我安慰。

史铁生的文章里出现最多的人物不是他自己,而是上帝。仿佛他所遭受的一切都是上帝安排的“罪孽与福祉”。风华正茂的年纪里囿于一角小天地,他无力摆脱,只好尝试着顺从。因为,他是干不过上帝的。他责怪过命运的刁难,不满过上帝的考验,却又咬牙坚持将残疾带来的痛苦扛下,宛如伏尔加河上的纤夫,把苦难勒进肩膀低头默默前行。我想没有几个人的青春会如此沉重。健全的人考量理想与现实,饱受病痛摧残的人在这之外还要抉择生与死。史铁生也不例外。

我以为的史铁生并不是乐观积极的,他所有感悟出的文字除却人生导师般的教导,便是对上帝这一安排的自我排解——“上帝为锤炼生命,将布下一个残酷的谜语。”这个谜语还未有谜底,所以他要活下去,在痛苦中活下去,在本该张扬的青春年华里沉默地活下去。他的双脚离不开家园半步,灵魂却可以在半生之后仍光彩熠熠。我无法想象一个人要将生与死思考多少次,才会说出“死不是一件急于求成的事,死是必然会降临的节日”这样的话。越是经历过大风大浪的人,心中便越是风平浪静。他用自己的一方寂静慢慢积累出了这一份生与死的感悟,只是在平静之前,是梦想与现实冲突,精神与肉体的双重痛苦。可他还得活着,他告诉自己,谜语还未有答案。苦难给予史铁生的绝不仅是一颗面对病痛时平静的心,他做不到自嘲命运的乐观,他笔下的每一个字都是他思考“为何活,如何活”之后留下的

瑰宝。

那么,青春于我们而言到底意味着什么?又有多少人能如王尔德所言,“拥有青春的时候,要感受它,不要虚掷黄金时代”,做到“把你宝贵的内在活出来,什么也别错过”?我们毕竟不是道林格雷,青春苦短,不应将生命献给狂妄的无知与庸俗。史铁生或许看到了这一点,在他二十一岁这年,他见证了太多生与死,太多抉择与懊悔,所以他带着对生命的思考继续“走”下去。偶尔念叨一声上帝,仿佛在科学之外,有某个奇点可以寄宿他的灵魂。他的青春不允许有虚妄,多的是沉默的思考与未来的迷茫。残疾正是那艘庞大的船,他像纤夫一样活着。沉重,但有价值。

所以,当我看到《》这幅画时,脑海中满是史铁生坐在轮椅上笑得轻松坦荡的模样。“活着”这个概念分量太重,双肩刚好可以担起。毕竟人生负重前行永无止境。道一声“吾往矣”,当那远行客去吧。



无与伦比的美丽

——记2018年初雪

2016级26班 顾 枳

2018年12月11日 星期二
5:35

第一个闹钟准时响起,嗯~好吵,微微睁开困意丝毫未减的眼睛,关上闹钟,长叹一声,啊——,起!

6:02

飞速吃完早饭,和好朋友一起冲入楼道,准备开启今日份的赶车旅程。下到一楼,打开楼道门,一阵白光反射进我的眼睛,嗯?天亮了?明明昨天这个时候出门天还是很黑很黑的。嗯?不对!是雪!我冲着身后的朋友喊了一声:“外面,下雪了!”“哇!真的吗?”“嗯嗯嗯,快看啊!”我像个发现了新大陆的小孩子一样,贪婪地伸出裹在厚厚的羽绒服里的手,像是这样就能感受到冬天一样,像是这样就能达成什么

举世瞩目的成就一样。我俩互相搀扶着走在路面上刚刚铺好的雪中,小心地疾步快走,生怕错过今天的班车。

6:08

大概是因为下雪的缘故吧,每天基本上卡着点赶上车的我俩今天终于有机会等了班车一次。站在纷纷扬扬的雪里,跟身边的好友们畅谈着初雪的感受,心情就像小时候刚刚收到那颗想了很久的糖果,超满足!好像是身边某位刘同学的提醒吧,“看那个路灯!”我转身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去,那一瞬间,我震撼了。早上昏黄的灯光打在飘飘洒洒的雪花上,寒风吹着每一片轻盈的雪花在灯光下打转,洁白无瑕的雪花像精灵一般从头顶上降落,那场景,好像满足了对童话

故事里大雪夜所有的幻想。我仰着头看了好久,真想把它赶紧刻在脑海里,生怕哪天忘记。

大约三五分钟过去了,迟到的班车裹挟着一身洁白终于缓缓地向我们驶来。往常在车上东倒西歪永远睁不开眼的我们,今天都望着外面大地的一身洁白看得出奇。今天的班车开得好慢,今天的每一个人都互相交谈着对雪的感受,今天的每个人的心情都像雪一样美丽。

6:30

几乎每个人到教室的时间都比平时晚了那么一会儿,我们抖落身上残存的雪花,近乎痴迷地同身边的人讲述着今天早上的这场雪,真实,美丽,令人欣喜。

8:40

大家好像还没从物理老师刚刚讲完的磁场里回过神来，“下课了，老师您辛苦了！”下课铃声伴随着音乐如期响起。因为坐在窗边的缘故，便不自主地向窗外看了一眼，外面的雪好像依旧很大。从窗边向外看，发现南楼的走廊里多了一些站在窗边看雪的人。同一个

9:25

时空里，相互不认识的我们望着同样的风景，说着不同的心事，也许多年之后，这就是我们青春里最值得回忆的东西吧。

大课间。“李漂亮，走，去操场！”“啊~外面很冷啊。”不情愿的李漂亮在我的软磨硬泡之下还是被拽去了操场。我带着从同学那打劫来的粉红手套，看着操场上一个个飞着的雪球和一张张冻得发红却笑得灿烂的脸，这大概是高三的我们这么久以来，最放松、最开心的一个课间吧。我伸出笨拙的双手，捧起一把飘落在草丛边的雪。“李漂亮，你知道吗，雪球砸向的一个人，一定是你最爱的人。”“啊，你说啥，没听清。”话音刚落，一捧洁白新鲜的雪砸在了她的头上。

那个课间我们没有坐在座位上算着还没有算出来的数学

题，那个课间我们没有在走廊里缠着老师问着不明白的问题，那一刻我还是瑟瑟发抖怕被老师拍照通报，可是那一刻，我感受到了跟朋友在一起最简单的幸福。

我想也许那一刻的我们，都一样。

12:32

刚刚写完下午数学课要讲的作业，我正准备离开教室，“李漂亮，走！”“OK！”几个穿着黑色羽绒服的男生站在教室门口，显得又高又壮，把门口堵了个水泄不通。正在收拾书的我好像听见哪里有声音在叫我。“外面有老师找你。”啊？心里正纳闷，这个点怎么会有老师找我，我记得最近的作业都交上了啊。恍惚间望向门外，一抹白色的身影投进我的眼睛。“是胡妈！”虽然门口被好多人挡着，但是那个优雅端庄的身影是我这一生都不会认错的！我抱着羽绒服来不及穿上就向门口跑去，站在窗边的胡妈跺着脚搓着手在与走廊里的寒风作斗争。我记得那天的胡妈穿了一件白色的羽绒服，优雅的长发被酒红色的围巾围在了羽绒服里，一袭深灰色带着暗红格子的裙子，身后背着一个黑

色的书包，被窗外白色的雪景一映衬煞是好看，温文尔雅的她站在那里，等待的身影像极了一幅画。那是我许久以来见过的极美的情景。

跟胡妈一起下楼，谈着今天早上诸如班车晚到的见闻，说着七零八碎的小事情，觉得心里甚是满足。走到教学楼外，胡妈说今天是2018年冬天的初雪啊，要不我们拍张照吧！好啊！跟胡妈在一起的时刻总是那么短暂，却又那么的简单开心。

23:00

躺在床上，想着今天一天的故事，真的是简单朴素却也十分美好啊。看到手机上胡妈发来的照片，跟身边的好友说着今天一天的欣喜和感动。

又是一天要结束了，也许这样的日子，回忆起来，就是青春的模样吧。

今天，无与伦比的美丽。



后记：

你说你喜欢浪漫的大雪和灿烂星雨，然而，比这大雪更耀眼的，是每一个心有悸动的你，用热忱点燃了往日的静寂。亲爱的自己啊，仅此一生，愿你竭尽全力。

永远的2018级12班

2018级12班 刘玉雯

时光不会倒流,时间不会静止,但,我们会永远保持那颗纯真而又赤诚的心,保存住属于我们的回忆。

2018年8月20日,天南海北、四面八方来的我们是有多大的缘分能遇见彼此,能在漫长的一生中相互摩擦出火花。世界之大,人数之多,非你我可以想像,在茫茫人海中遇到你们,是我生命中不可不记录的一件事。

总感觉12班的每个人都很好,这大抵是个很不错的班吧,我想。有一个威严无比极其负责而又不缺少乐趣的班长,两个活力四射的体委,一个整天被班主任安排干活的卫生委员……亦有那么几个一直努力学习、不苟言笑的学霸,几个整天玩乐数理化却十分厉害的男生,更不缺乏活宝,每日在班内叽叽喳喳,时而活跃了班级气氛,时而又弄得班级乱糟糟一片……这,怎能不是个令人喜爱与留恋的班呢?

开学后不久就迎来了第一

个运动会,似乎所有人都斗志昂扬,信心满满。有所擅长的同学积极参与,无所擅长的同学也不闲着,备水的备水,拿衣服的衣服,整个班内都弥漫着一股必胜的气息。为了班级争光,甚至运动员在摔倒后依然坚持跑完全程,拼尽全力为班级荣誉而战。这种精神,怎能不令人敬佩?或许最终我们班未取得胜利,那又如何?最重要的,难道不是在运动会中大家所洒的汗水吗?

不得不写两笔,进入高中后遇到的一个女孩,收获的一份珍贵的、不会有所改变的友谊。她很可爱,身材娇小,留有一头长发。她喜欢扎高马尾,说那样显得朝气蓬勃。她总是那么温暖,那么乐观,那么轻易就可以改善别人的失落,将快乐传染于他人。在劳累的高中生活里,能有一知己,并肩穿梭于教室、食堂与宿舍三点一线之间,互相激励,互相督促,共同上进,这感觉,真是妙不可言!可能分科后,我们不再处

于同一个教室,同一个宿舍,但,距离不会隔断我们,有一种友情叫高慧琪和刘玉雯的友情,它一辈子都不会输给时间。

大概高中时期都会有个每日吵吵闹闹彼此却又乐在其中的同桌吧,我的同桌,是个身高183cm的男生,表面是安静好学的美男子,实则……狂妄自大,骨子里深深埋藏着贪玩的气质。虽是整日打打闹闹不得安生,但却不得不承认他的大度,若是正而八经地吵闹,只怕十战我有九输……不仅如此,他还总是表里不一。“看个题,这个题咋做?”“走开,不会。”以我的性子必不会再问第二遍,正想回头求援助,却听见一句“拿题来”,还来不及思考片刻,手中的题已被抢走。总之,勉强承认他是个不错的同桌吧!

若要谈论12班的趣事乐人,只怕得给我三天三夜还不甚够。很幸运,在高中的开始,便遇到了如此优秀的你们。东营市一中2018级12班,永远不散。

作者简介：

鬻儿，实名李昔凝，2017级12班学生。

作者独白：

捧一本书，静坐桌前，是汲取世间万物养分般的满足；执一支笔，笔落文成，则是置身天地间肆意奔跑般的舒畅。字字句句，段段章章，皆是来自心底最真实的感受。这便是我爱写的全部原因。笔下的一切都质朴、真实，不似梦境的虚幻漂浮，不可触摸。我爱写，想写很多东西，想把见的、听的、想的，无一遗漏地全部写出来。无奈，心太浮，只写了为数不多，很是遗憾。我写远去的人，写年岁已久的建筑，也写曾经的人事，落笔心酸，而最终提笔定会满心欣慰，因为我可以文字使一切伤感消解，使一切美好永在，并陪我一生。

生性不喜被捆绑，不喜有所束缚，感谢有文字可以任我编排。写作于我，是一个人的独舞。自始至终，我可以享受这每分每秒的自由。



几百天

2017级12班 鬻儿

一

林冉很喜欢他，他非常明确这一点。

可他很不确定自己对林冉是什么感情，是喜欢，朋友或是利用。

“你看这个题啊，这条线和这条线平行……”林冉是班里成绩最好的学生。她妈妈是这个班的语文老师，而他，只是个中游偏下的差生。对，还喜欢惹事。

“你在想什么呢？好好听我讲。”林冉一歪头问他。

“啊……没想什么……”他看着讲题的林冉，有点不忍心，为了林冉能开心一点，也为了

自己，他开始学习。

可，命运。

他只差两分考入重点高中，只好选择了职业高中。林冉，对不起，可我尽力了……

暑假里，林冉找了他无数次，他一次也没回复。

二

“哥，明天帮我收拾个人呗。”一脸笑的同班同学一边把烟往他口袋里塞，一边说。

“行吧。”他犹豫了两秒，面无表情地吐出了两个字。他在这个学校成了焦点，抽烟、打架，没人不知道他的名字。他夜里有时想，他都不相信这是自己了，可是呢，谁让他自己没

考上重点高中，在这个崇尚丛林法则的环境下，他被逼成了现在的他。一个看似无所不能的他。可谁又知道他这条路走得有多难，每前进一步都是火辣辣的肌肤之痛，别人叫的一声“哥”在有些人眼中却是容不下的沙子。他如今，走上了一条回不去的路，看似风光，却血雨腥风。

“我回来了。”

“没感冒吧？多穿点，别冻着。”

“我去上学了。”

“上周考试了，考得还行。”

他划动着聊天屏，林冉给他发了数不清的消息，尽管他

一条也没回,他真的在看。

“我们几百天没见了。”
又一条新的信息。

三

“寒假我去找你吧。”他回了一条消息。“到时候别认不出我。”

“真假的,我等你啊。”林冉的高兴他透过屏幕都感觉得到。真是个傻姑娘。

天很冷,他在广场上等林冉。林冉来了,还是那个一见到他就笑的傻姑娘。“你不冷啊,这么冷就穿个褂子?”林冉见他的第一句话便是关心。这几百天,有几个人对他的关心是如林冉这般不夹杂半点利用的?他想来有些好笑。

他带林冉去冰上玩,拉着她往冰上跑的时候,他想回到过去了。

可,只是想想。

半个小时了,林冉该回家了,林冉说了一声“走了啊”,那时他在想以前的事,无意识地挥了挥手,没送她。那天是情人节。林冉哭着走回家,发誓再也不见他,再也不去干涉他的生活。与他见面前,林冉已经想好,却没能想到主动地离开一个人有这么这么的难受。这些事,他这辈子都不会知道。

林冉没再给他发一条消息。他也有自己的事,关于林冉,本就没用太多的心。

四

“喂。”林冉用公共电话在

学校给他打电话,听说他不上学了。

“咋了,咋突然给我打电话。”他的语气一如既往的平淡。

“你知道我是谁呀,没事,就问问你咋不上了。”

“上不下去了呗,你好好学习,我以你为荣啊。”

“嗯,那我挂了。”

“拜拜,有事……”

他没等说完,林冉已经挂了。他想说有事没事多给我打几个电话。没说完那就算了。

他在林冉学校所在的城市找了工作,工作之余去跟自己的朋友在晚上蹦迪、喝酒,比以前也懂点事了,他还打了耳洞,还想去纹身。另类,是他圈子最突出的标志。

第一个月工资,他给自己买了部新手机,苹果8。

“哥,换手机了?”“哥,挺有钱哈。”“发工资了请吃饭啊!”周遭的声音嘈杂又是那么相似,他站在那儿,微笑着回应,有些享受这暂时的优越感。

五

“林冉,明年我要去北京了。”他在几百上千的联系里找到林冉。

“去干什么?”

“上班。”

林冉沉默。

“我们又好几百天没见了。”他又说。

“还是别见了,你说呢?”

“好。”

六

夏末。林冉拉着箱子走入大学校门,努力了一年半,她可算成功了。

学校在北京。

“对不起,您拨的号码是空号……”林冉给他打电话。意料之中,没打通。可四年前的他说为了让林冉能联系到他,不会换手机号的。承诺什么的又算什么,早在风中散了。

大学的日子过得很快。两年过去,她每每乘地铁去向其他地方时,都习惯性地张望,希望看到左耳有耳钉的他。

没有。

她在宿舍随意地刷帖子,看到标题——“这几年,你挂念的人在哪里?”

她下意识地想到他,不知道他如今身在何处。点开,最火的回帖是“在身边”之类的,往下……

她停住了。

“我与那人不是平行线,却也只有有一个交点,注定渐行渐远。”时间是三年前。点开看全部评论:

“我与她一千天没见了。”

……

最后一条:

“我与她几千几百天没见了,这一生也不会再相遇了。”

完成于2019.1.20

无人接听

2017级12班 翳儿

一种又一种不同的彩铃，尖锐刺耳，紧跟着毫无灵魂的忙音，“嘟嘟嘟嘟……”三遍了，无人接听。

站在冷风里，刚挂掉未通的电话，又想伸手拿起挂机。伸出手，一股强劲的冷风袭来，好冷。算了，不打了。我却心有不甘。时哥，你把我忘了吗？

与你相处不过短短十几天，在车站相遇，同乘一辆车去北京，转车时竟又与你一辆车，并且，分到了一个班。你坐我斜后位，瘦瘦高高的，沉邃的眼里满是严肃。我不太喜欢主动与陌生人交流，上了两天的课，与你渐渐熟悉，但我还是没与同桌以外的人说过一句话。

“你哪个学校的？”你问我。那时我在看着你那边的墙发呆。

“嗯？我？市一中的。”我一转头望向你。你冲我微笑着。你的眉眼是清秀的，但又带着些许桀骜不驯。健康的小麦肤色，阳光的板寸，黑色的运动装，瞬间让我把你列入了“小

哥哥”行列。十几天将结束，一次下午没课的时候，我们俩还有另外两人偷偷去了商场，买了一大袋零食饮料，我拎着，往门口走。你从后面过来，一把把袋子拿去，自己拎着，若无其事地往前走。我只好跟在后面。到了出租车上，你放下袋子时，手上被勒出的红印子很显眼。你发现了我的目光，笑着说：“也不沉，就有点勒手而已。”十五天结束，在回东营的路上，我给你看我特意换的手机壁纸，你看了看，没说话。

五个月没见了，偶尔放大周聊个天，但又有各自的生活，我也从不主动找你。从下了大巴，回头跟你挥手说“拜拜”的那一刻，我就明白，短短十几天，怎么算，怎么想，也无法让人留下太过深刻的印象，而我在你的记忆里也是；我与你之间的缘分也足够一起度过十几天，终会有一天，你会在我的记忆里淡去乃至消失，我没想到的是，竟然来得这么快，快得我手足无措，又暗暗觉得自己

可笑。

可我依旧不甘心，回到家，拿起自己的手机，在通讯录里找到你，却未拨过去，因为不敢。我宁愿让自己相信你是因为不认识座机号才没接。如果用我的号拨去你肯定会第一时间接。我害怕再拨去，听到的不是久违的声音而是冷漠的忙音。我害怕你接起来说“喂，你好”，仿佛不曾认识，想来我也不会再给你打电话了。那无人接听的忙音也象征着那连接在我与你之间的细线，断了。

其实，我也很满足了。我还有十几天的记忆可以在前进的路上慢慢回忆，我还有我们的合影孤单时可以握在手心……记得我给你看的壁纸吗？“经此一别以后便不会相见了，愿以后万水千山皆好运。”

——亲爱的你，是否也有许久未联系的朋友，人生路漫长，没人好陪我们从头至尾，只是，他们给我们路上留下的回忆如烂漫星辰，熠熠生辉。



手掌心

2017级12班
蒿儿

☆
作者专
辑

10岁那天,去南方旅游,那时候的小女孩都喜欢项链、手表类的东西,导游按流程引我们去了一家很大很大的水晶店。我记得我看上了一条项链,类似于蝴蝶样子的,淡蓝紫色的水晶项链,水晶有很多棱角,在玻璃柜的灯下,它每一条棱,每一个切面都散发着诱人的光芒。我如愿以偿得到了它,满心欢喜地带它去“开光”,仔细听售货员的话,不让别人碰它,说水晶“开光”之后认主人的;再小心翼翼地让妈妈帮忙戴上,一边戴还一边用手捂着生怕妈妈碰到。开学的第一周,我很骄傲地给别的小女孩看,看到她们羡慕的眼神,我特别得意。

现在我是2018年9月20日晚,窗外有清脆的蛐蛐叫声,再好好听听吧,再过几天,就听不到了,到听不到的那天,就别再留恋了。

我们能够握在手里的,在掌心捧着时,我们视若珍宝,过了一段时间,它慢慢地溜向指缝,我们没有在意,因为有了新的掌心宝;它也本以为我们会有一天突然醒悟,从而把它留住,然而它等啊等,等啊等,在指缝悬崖边上的日子太难熬了,它终于等到放弃了,纵身一跃,与我们永别。

这时,我们才意识到它对我们有多么重要,但却为时已晚,它攒够了失望,毅然决然地离开。

过很多东西,但那条项链给了我深刻的印象,至今不忘。

可是,我依旧不长记性,又六年,我又弄丢了很多很多弥足珍贵的东西——戴了好些年的红绳丢了,即便又买了新的戴着,也跟从前不一样;用了五年的爷爷买的自动铅笔丢了,即使又买了比那支贵不少的,也失去了原来的亲切;相交了多年的朋友也丢了,都遗失在这个小城市的角角落落,我是离他们最远的那个,即使现在有了新的朋友,即使这群新朋友与我更为融洽,也失去了那时年少无忧的默契……

我来不及后悔,也来不及留恋,因为如今手掌心里是现在属于我的东西,我用力并紧指缝可还是有缝隙。如今手里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每天清点一遍,保证他们不会被冷落在指缝边。

过了几周,我把它弄丢了。爸妈问我,上周把它放哪了,我不记得。开始找,找了床缝,没有,哪儿也没有。我坐在床上哇哇地哭,我那时才又想起它有多么好看,多么夺目。

直至今日,我依旧没有找到它,也没再见过一条跟它有一丝相似的项链,它永远地被10岁的我落在了属于10岁的时光岸边,在那散发着依旧明亮的光,只是我再也看不到。

那条属于10岁的水晶项链是我第一次因为自己的不珍惜丢弃的,或许10岁以前,我也丢

如今,我手里握紧的,不是10岁那年的水晶链,不是爷爷送的自动铅笔,是这16年来,我所珍视的那份情谊,是家人温暖的笑容,是朋友互相安慰时眼里闪烁的泪光,虽为数不多,但弥足珍贵,经岁月风烟,依旧安稳地卧在我手心。我攥紧手指,那温暖由掌心传至心间,充溢全身,温暖着在严冬前行的我。

商慧波诗三首

酸甜

化妆的早晨

蛋清似雪。一下雪，
人间就敷上了古中国的粉底
豆腐如玉。饱腹的诗意
带来瓶中的雨天雨地
生灵永不过期的补水剂
早餐和优雅不熟
天上有月，未明如夜
打开门窗
月色腮红里
牺牲了千万种胭脂

哥哥婚礼上的喜糖
甜得刚刚好
再甜一点，就过分了
比如初见你时
体内为你沸腾的海洋
至于酸
哪怕只有一秒钟，一毫米
也足够让余生连绵阴雨
如果可以
我愿意用一百年的酸
去换只能看一眼的甜
如果不可以
我会守着一眼也看不见的甜
弦歌百年

枯萎的诗人

晒干汁水的橘子
如同你那些冷峻的诗
扰乱我不干世事的情思
你今生结满名为诗的果子
一路丰盛文字
如今却，老之将至
你曾背负冰山前行
润化浩劫之后的残废灵魂
如今却，被人群忘记所有姓名
天空晴朗，少见上世纪的阴雨
愿你康健
日夜好心情

注：刷芒克微博时，看见已经年老的北岛，眼窝深陷，皮肤干皱，已然不再饱满。
只希望他的灵魂依然充实。那天是2018年12月15日，他69岁，与共和国同龄。

谢谢你的温暖

2016级30班 竹子先生

虽然算不上风烛残年,但我的处境也实在好不到哪里去。无儿无女,孤身一人。

今天我一往如常,晚饭后漫步在小镇的街道上。已经很久吃不下一碗米饭了,毕竟家里就我一人,谁在乎,反正我不在乎。

风寒街阔,行人少见。偶遇几个年轻时的老友,互相寒暄,彼此路过而已。甚至仅仅望上一眼,几十年的尘世经历一跃而出涌现在脑子里,又很快沉入心底的记忆大海中。记忆实在是个好东西,它能让你忙碌的半生出现在惊人的一瞬间中,能让时间的钝刀在脸上留下皱纹,却不能在脑中抹去活过的那些精彩岁月。但是在这个镇子上,我的朋友,故人,知己,都在慢慢变少。我的一生也变得短暂。

幸亏出现了那个少年,愿意和我这样一个糟老头子说话解闷。我和他约好在镇上的广场,那儿的灯,不及家里耀眼,

但总能照亮星空下的夜景,有些醉人,十分好看。其实我多次想把他约到我家里来,但是,这样太多不便,我倒是愿意就着瓜子喝着茶和这样有趣又心善的少年聊天,来缓解内心的寂寞,用他眼里的目光,和脸上微笑时洋溢的太阳来驱散夜里的和心中的黑暗。但人家呢?不一定啦吧。所以就一直约在广场,这里是小镇的公共场所,方便许多。说什么方便不方便,都是没儿没女的祸,家里儿孙满堂的,谁会来这呢?可像我这种孤寡老人(社会上这么叫我们)宁愿来这里受冻,也不想回家里享受暖气。各有各的温暖,这里没有温度的暖,是金属管里流淌的热水比不了的。

他并非是镇上的孩子,因为他那种对我的善良不像镇上孩子一样,只是表面上尊敬与恭顺而已。这世界真的是一天天变好了,会有人对非亲非故的我这样好。听他说,他从省里来,在市里上学,怎么来这

里?我不知道,他不说的,我向来不问,生怕烦着他,惹他厌恶。最让人无奈的,就是孩子的任性、追求者的纠缠还有我们老人喋喋不休的啰嗦。可他却好像总是期待我多问些什么,可我不,绝不,几十年的阅历让我十分愿意和别人聊天,但不肯多说多问。没有什么人会喜欢我现在的的生活,年轻时再怎么不羁狂妄,老了也都渴望天伦之乐,即使是《四世同堂》中只有五口人的生活,我也情愿去过一过。可惜不会有这样珍贵的机会了。

刚开始遇见他,那是一个月前了。他和他爹娘刚来镇子,说什么口渴了,想讨口水喝,我虽然奇怪怎么会找到我住的小巷子里,但人老了,心善,给了,还请进来闲聊了几句,他们知道我的情况,竟然掉了泪。大概这孩子的爹娘人好,可怜我这形单影只的,一来二往的,成了熟人,还三天两头给我送点吃食。今晚上吃的米

就是人家送的。我也不白吃人家东西,毕竟不是自己家孩子,就常常用自己的老存折里的钱,给那少年买点零嘴,孩子们好这个。也是奇了,那存折里钱总提出现金,却总也不少什么。我不懂,去问那少年,他说应该是政府给我打钱了,让我安心养老。我不喜欢那两口子,他们看我的眼神不对,说不上有什么不好,就是觉着不得劲,总是有种他们图我什么的感觉。可我一个老头儿,人家能图我什么呀,没儿没女又没病没灾,就一人。可我一下子就觉着那少年亲,人和人之间是有缘的,相处靠技巧,相逢是缘分。除了父母子女,没有谁对谁是命中注定要对对方好的。

我远远地就看见了,他在那,和平时不一样,旁边还有镇上王书记,对了,那孩子的爸妈跟王书记是同学呢,有交情的,前天那孩子刚给我说了。这孩子,跟我同姓,是 본家。

广场上的灯灭了一盏,可几乎也没有什么影响。

我走得更急切了,这样能使我更快地见到他。只要是人,无论是为何小步快跑,都是有节省时间排遣寂寞的成分。

我从后面走近他们,听见

了许多。

“还是记不起你们来?”

“何止呀,我爷爷现在还因为我一个月前刚认识他,可我已经和他聊了三年了,这病简直是……,也怪我爸妈,多少年只有过年才回来一次,结果上次回来,才知道我爷爷竟然谁也不认识,连家门也不让进去。我心疼我爷爷,但不心疼我父母,这是他们多少年在外不归的报应!我也没法子,顺着我爷爷,他怎么想,我就怎么演。这是我唯一的孝敬了。我没有

别的办法,等他病更重,可能连一个月也记不住的,那时候,我就真的无可奈何了。”他呼着水汽,脸被冻得通红。

广场上灭了的那盏灯,又亮了起来,可对这茫茫黑夜也几乎没有什么影响。

我走上前,看见了那个少年,我的泪下来了,可我忘了流泪的原因,大概是因为寒冷吧。

我走上前,他看着我,可我迟疑了,我好像忘了我为什么来这,忘了那个少年。

忘了好,自此不再牵连。



主角

2017级29班 郭铭莹

剧中的角色千奇百怪
你却只记得主角光环
精致的妆容配着华丽的衣衫
你在风中高呼“我是焦点”
有时候你忘了自我
活在别人为你构建的剧情
看尽了世态炎凉人情冷暖
你学会在心上藩篱深深伪装
其实平凡一点有什么不好
明明你深知原来并不快乐
时光打磨尽你的棱角
却并没有教你如何妥协
即使不再是主角
你也依旧可以潇洒自由

归

2018级21班 王鹤为

暗紫色破旧的大门伫立在他的眼前，还是记忆中的那个样子，只是经历了岁月的冲刷和腐蚀，变得又破旧了许多，又不堪了许多。

寒风卷起门前的落叶，摇着他的暗色的影子，他伸出苍白的手，无力地搭在门上，迟迟没有什么动作。

“爸，妈。我走了，我要去大城市里打拼，等我在那混好了，等我有了钱，我一定把你们接过去，去过好日子。你们就等好享儿子的福吧！”

二十年了！他离开家足足二十年了。二十年的渺无音讯，二十年的漂泊流浪，二十年的无牵无挂，二十年的……整整二十年，发生了太多太多……

他曾经两手空空地去，现如今又两手空空地来。寒风吹动他破旧衣服的衣角，他仿佛突然被冷水浇过，心里猛地一震，丝丝寒意溢上心头。会有

人吗？他急切地敲门，紧紧地咬着下唇，在心中默默祷告。

良久——

没人！他的身体颤动，脸上已经没有一丝血色，指甲陷进掌心；猛地跪倒在地上，不顾一切，疯狂地捶击着大门。

突然，门开了，昏暗的光线从门缝里泄出来。一个老人立在门口，她身体佝偻，头发脏乱，面容苍老黝黑，两眼浑浊。老人用低沉沙哑的声音问道：“你找谁？”

看到门开了，他兴奋地抬起了头，但他听到问话时心又凉到了底，自己的亲生母亲怎么会不认识自己哪？

“不，我没找谁。”他尴尬地摆了摆手，站起来，后退了几步，失落地扭头转身离开。

“你，你……是谁？”老人向着他的背影问。

这声音那么熟悉！他一下子怔住了，又转过身来，看向老人的双眼，那眼神空洞无光，眼

珠一动不动盯着远方。他难以置信地跑到她的跟前，在她眼前晃了晃手。

毫无反应！

他愣住了，泪水顺着脸庞滑落。

“妈——！”这一声仿佛用尽了他全部的力量，像刚学会说话的婴儿一般，艰难又释然，这个魂牵梦绕的字眼已经多少年没有从他嘴里吐出过，这一刻他已泪流满面。

面前的老人浑浊的泪水顺着眼角流下，过去的二十年里，她没有一刻不曾想过能与儿子重逢。岁月无情，狠心的夺走了她的老伴，她哭瞎了眼睛，在她几乎绝望的时候，儿子却突然出现在她的面前……

寒风吹过，门前的树枝发出瑟瑟的声响。天，更冷了……

(指导老师：谢鹏娟)



如果

在唐朝开酒店……

2016级6班 程云飞

如果回到唐朝,我会开一家酒馆,挂起似霞的酒旗。铺面无需太大,能摆三四张木桌、七八条长板凳、一口大酒缸足矣。柜台?不需要的,完全可用木桌之一代替。木桌下加扇抽屉,放钱和帐本;木桌上摆开笔墨砚台。墙有四面,至少有一面我要刷得雪白。而后我静坐一旁,阅一本《诗经》,等候未知的你光临。

踏入此门,你若买酒,请尽管吩咐我,不用担心将我阅读的雅兴扰乱。酒是精粮陈酿,我打保票;明码标价,童叟无欺。当然“童”不能喝酒。可你若一袭青衫,想必会因我身旁

的笔墨与白墙而惊喜。你若询问,我会说:“请便。”管你是飘逸的诗仙,抑或穷困的诗奴,提起笔便高贵,这面墙交给你,请随意。

午后客稀,我会在地下酒窖里忙碌,你若此时光临,唤我便是。之后,我会取出一个本子,拾笔徘徊在墙边,细细品读其上那宛如初冬三两朵墨梅的墨迹,或豪放,或婉约,或幽默,或沉郁。我会一一抄入本中。

待墨迹渐多,会常有人伫立于墙边吟哦斟酌,时而青眼放光,时而大笑不绝,有时甚至会如狼似虎地提起笔蘸墨狂书,罢了怡然踱步而去。几日

后,若那首诗词兴遍了大街小巷,我翻开本子,莞尔一笑。

待墙上满是墨迹,再无空白时,酒香也会渐渐消散。我会闭业几日远行,归来时携回酒曲与圻漆。待酒香又盈盈时,墙壁会恢复雪白。昔日的墨迹,管你是已火遍大江南北的竹枝词,还是一直无人留心的春江花月夜,都已被遮覆。木桌上仍摆着笔墨砚台,我静坐一旁,翻阅着一个本子,浅笑安然。

风吹酒幡满店香。我等候着下一个你的光临。



露屿临江

2018级28班 忘 邪

江边新开了一家茶楼。

这楼不知是何年何月何日建起的，江边的渔夫也未曾注意，只是在今天，听到有鞭炮声响，也才看见了它。但恍惚记忆中不曾有人施工，不曾有人举着罗盘看风水，仅一夜间，那楼便出现了。

人们纷纷围去看，却见那楼朴素无华，仅上方一匾额作为装饰，上书“露屿临江”四字，笔法飘逸，书卷气十足。只见门楼里走出一名二十来岁的青年。青年一袭白衣胜雪，气质儒雅，抬手施礼，行动间，露出腕上一截刺青，刺青色泽淡蓝，散发着些许清冷。想必这便是掌柜了。可人们观望良久，却不见一个伙计。仅两名侍女，立侍左右，极规矩地沉默着。

青年微笑：

“露屿临江，今日，开业了。”

一

每天来露屿临江的人很多。他们说，掌柜煮的茶非凡

品。露屿临江共三个楼层，平日仅开放一楼和二楼，三楼是封住的，想来是掌柜的住所。每日一早起来，到江边漫步，总能闻到若有若无的茶香，弥漫在四周，引得人不住地向楼上望。这时便见顶楼橙色的油灯火光从窗中漏出，青年掌柜的影子一闪一闪地打在窗上。

日子久了，见他无妻室，仅有两侍女服侍，便有好心的媒婆要给青年说媒。青年红了脸拒绝，媒婆仍不依不饶：“好歹说说姓甚名谁，来自哪里呀。”

青年抬头，目光坚定：

“我就叫离邪，来自，”他压下情绪，“京城。”

二

露屿临江的名气越来越大，引来了“贵人”。

回乡服丁忧的黄尚书，这天挺着大肚子，带了前呼后拥十来个护卫，闯进了露屿临江。

“原来是黄大人，”离邪笑脸相迎，“黄大人驾光，怎

么也不吩咐一声，草民好……”

“哎，客套话就不要说了，”黄尚书一屁股坐下，“听说你煮的茶可远近闻名啊？”

“黄大人面有忧色，想是为令尊之事忧心吧，”离邪笑问，却又在一瞬间故作失色，“哎呀，小人多嘴……”

“无妨，”黄尚书把手一摆，面上是一片麻木的沉痛，“老爷子是被人给害死的，那样子，唉……”

“大人别多想了。让草民的两个侍女来助兴可好？”离邪截住话头，轻拍手掌，两个漂亮女子便走了进来。黄大人眼前一亮的同时，离邪在暗处，轻轻一笑。

三

黄尚书逛这露屿临江逛上了瘾，三个多月来，只要在黄府见不到他，那他准是在露屿临江。

离邪日日煮他的茶，日日开他的茶楼，楼中的客人，却少了很多。人人都道他攀上了黄

尚书这一高枝,觉得此人人品不过如此,甚至有的人,已经在明里暗里地指槐骂桑,比如当初来此处品茶的文人,便写了十几首讽刺诗传唱于大街小巷,一时间,露屿临江完全成了众矢之的。

但黄尚书不知道。没人会拿自己身家性命冒险骂朝廷命官只为出一口气。离邪知道却不在乎,当街头小儿冲着他唱讽刺诗歌时,他总是沉默着微微一笑。

他笑得洒脱,笑得畅快。

四

夜已过半。

黄尚书醉得不省人事,倒在桌上。离邪眸色暗沉,一挥挥手,两名侍女沉默退出。

左右再感不到温香软玉,黄尚书挣起身来,借着酒劲大骂:“王八蛋,谁让你把她们弄走的?给我叫回来,叫回来!”

“姓黄的,你可还认得我?”离邪扯下面上伪装,笑得张狂。黄尚书睁大了眼,却一片模糊不清。

“当年你害我师父一家时,还想杀了我呢。”

“你是……”

黄尚书惊慌后退,早吓得醒了酒。

“当年我师父并无半点愧对国家!”离邪咬牙切齿。“若非你在君侧日日说我师父功高盖主,一切又何至于此!”

“那你以为我便是十恶不赦吗?”黄尚书忽然恢复了几分清明,眉目间多了几分悲怆,“我又何尝不知镇国将军一门忠烈!但我只是个小小尚书,难道要我去和他们硬碰硬么?”他站起来,冲离邪大吼,“你该去找他们,不要找我!”忽然他面色一变,捂住心口瘫在地上。

“黄大人真是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离邪俯身瞧他,“大人日日饮的茶、酒,可都是加了料的。”

“你!……你不怕滥伤无辜!”

“你父亲的坟头,有解药在那里,”离邪眼中带了怜悯,“若你这几个月肯去祭拜他一次,烧上一炷香,今日便不会如此下场!”他站起来,眼带笑意,“大人,永别了!希望师父不要怪我,送去了一个玷污他眼睛的恶人!”

五

露屿临江一夜间消失了,正如它出现时一样突然。

人们没有发觉,只是在今天,闻不到茶香,才明白它的消

失。恍惚记忆中不曾有人搬运,不曾有人拆楼,仅一夜间,便不见了。

有消息传来,说黄尚书被人发现在尚书府前,没过几日,一命归天。死前,说的两字,是“镇国”。

人人都知道黄尚书害死镇国将军一家,被厉鬼索了命。有司亦不想惹祸上身,草草结案。久而久之,再无人记得黄尚书其人,更无人记得曾有座茶楼,黄尚书日日去那里,偿了他的恶果。

三年又过。

六

烟花三月,小桥流水,鱼米之乡,江边茶楼。

茶楼出现得突然,仿佛一夜间崛起。那茶楼朴素无华,仅一匾额装饰,上书“露屿临江”四字。

鞭炮放过,白衣胜雪的青年施施然走出,气质儒雅,抬手施礼之间,手腕上刺青露出,刺青色泽淡蓝,散发着些许清冷。两名侍女立侍左右,沉默着,一语不发。

青年微笑:

“露屿临江,今日,开业了。”



初稿十一次修订,2018.12.8

上邪

2018级28班 忘邪

我看着你一袭嫁衣如火，艳丽无双，灼伤了天涯。从此，那抹残阳如朱砂般烙在了我的心上。

我望你那双人人都道其中开满倾世桃花的眸，不知为何，一夕之间，其中桃花雨下。

一

我想问谁可借我回眸一眼，让我逆流回溯，那遥遥流年。

狂记那年宫中盛宴，你一曲咏唱惊艳四座，我一支剑舞龙颜大悦。

宴后你来到我面前，三分不屑七分挑战：“明日，可敢与本公主比试一场？”

我笑说君臣有别，不敢逾礼。你在一刹那目露失望，叫我忍不住应下。说不清是谁先接近谁，但从此之后，人人都在谈论将军之子有一未婚之妻，小两口经常携手逍遥漫步。

此后你再不敢以女儿身露面，我身边的那个影子终是不见。

我望那森严宫禁，想起你

爱咏的那首《上邪》，叹息一声。终是君臣有别。

二

好容易盼至中秋，宫宴又开。

我观你身着繁华，月下精妙无双。少年的心，激起重重涟漪。当晚君臣眼中皆是团圆满月，独我眼中心中，皆你一人。

那日天色过晚，群臣留宿宫中。

夜半三更，恍然听见有人咏唱《上邪》。

我推开门，倚于门，望着后宫幽深。

终是地位悬殊。

我摸出藏在怀中的酒，狠狠灌入喉中。

三

“上邪！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落笔停书。仿佛有感应般，我猛地回头，见你一身粗布短衣，站在我面前。

你没有说话，看着我刚刚

写下的《上邪》，久久伫立。约摸一炷香功夫，你终于开口，要我为你奏一曲。

我亦未语，执箫抵在唇边。

长安正是飞花漫天的季节，然而再多的飞花，也夺不去属于你的炫目。你虽是苍白了憔悴了，但眉间一点朱砂痣仍红艳非常，你的美亦添了几分病弱风度，更让人怜惜。

我知道这一切为何。

你的母妃开罪于皇上，你和她，一同被打落到冷宫。今日，你的禁足期刚满。

从至高无上的云端跌落尘埃，看见无数势利嘴脸。

你，该是倦了，乏了。我惟一可做的，唯此一曲，终是无能为力。

四

自失了宠，你的日子一天天难过下去。

我眼见你的困难，唯一能做的，是时不时借口在宫墙外绕转，为你送些衣食。

哪里知道这样的日子也不长久。

同样是那一年，依旧是飞花漫天的季节。

塞外，蛮族入侵。

隐隐春风中，我听见边民泣血。

一道圣旨，父亲即将统兵扫北。我，亦要跟从。

我站在墙外，对你诉说不舍离情。你听后未发他语，仅把《上邪》咏了一遍。

我看见你眼中情意流转，猛地怔住。

你的心意，我终明白。

离开很远，我还在独自笑看，一半是为了得偿所愿，一半是为了你还稚嫩到轻许姻缘。还好，我是你值得托付的人。

终是两情相悦。

五

塞外凛冽冬风吹刮脸上，扑面而来的雪花尘粒中点染着殷红的血。我轻轻一嗅，只觉血腥味比父亲藏的那坛十三年老酒还要浓烈。

战斗仍在继续，耳边不时传来兵戈相撞的声音，吞噬笼罩了旷野的空旷。隐约可见战火中飞起的野雁，在空中盘旋，哀鸣不绝，时时有人受伤，时时有人死亡，哭叫之声传去很远。背后有刀剑刺来，我险些没能躲过。历经投石机攻城的轰鸣，我的耳朵已不再灵敏如斯。我苦笑。

等班师回朝之时，你再为我咏《上邪》，我怕是再听不真切了。

终是留下遗憾。

六

我看见城头更旗易帜，手一松，刀柄脱手，落地铮然有声。

昨日皇上召集诸臣，意在和亲，我本该为民生考虑，为士兵考虑，赞成和亲，但听见和亲的人选是你后，我力谏，终换得圣上同意勉力一战。

这一战，若胜，我便可鼓舞士气，长驱北上，保你安享太平，尔后，迎你十里红妆。

若败……

我仰头惨笑，挣开旧伤，鲜血点染衣甲。

终是造化弄人。

七

我站在树后观望。

你一身如火嫁衣，十里红妆，走向的，却是远方，

敌不过的哪是似水流年，哪是韶华流逝。

只是这江山早就注定了你我永别，因为我们，都必须用命，用自己所拥有的一切，去守护它。

有花朵落下，你在轿中时隐时现的面容上亦满是泪痕。

恍然忆起儿时你被人称道眼含桃花，美不胜收。

可如今，桃花雨下。

朦胧间你叫停仪仗，开口咏唱。

仍是《上邪》。

唱到最后，你却突然看向我的方向，启唇一字一句念出：“……夏雨雪，天地合，”你凄然一笑，“我愿与君绝！”

我咬着牙，泪如雨下。

你敛裙上轿，化作一个红色的光点，没入似血残阳。

那首《上邪》听不真切，却同残阳一起，烙在我心上，成为永久的伤。

尾声

帝二十一年春，遣皇室十六女朝阳公主入蛮和亲，汉蛮边境自此百年祥和。临行，朝阳公主停轿，朝帝都方向道“愿与君绝”，于帝颇有怨怼之意，是以帝闻之不喜，数年未迎公主省亲。

帝二十八年春，镇国将军西征殉国，其子于次年春封为镇国将军，子承父职，再度西征，凯旋。

……

新帝五年，镇国将军殉国。其无子嗣，以其侄承其职。

新帝八年，牧人察镇国将军碑上镌朝阳公主名讳，深以为忤，帝闻之，贬其侄，收其谥号。



糖果与画

2017级 温黎



TIPS:请搭配钢琴曲《风居住的街道》食用,口味更佳。

(一)

铃铃的清脆一蹦一跳地转过街角。

小女儿儿腕上系着浅桃色的丝带,奶白的裙裾缀了一圈碎花。雀跃的脚步一刻不停,三步并二再合一地奔到街尾。

那里等着一个男孩子。听见铃响,他急转过身,映出女孩儿身影的乌眸立刻欢欣地弯了起来。“啊,下午好,你来啦。”

“你怎么知道是我呀,”小女儿气呼呼地鼓起圆圆的脸蛋,“我还想给你个惊喜呢。”男孩指指她腕上系着铃铛的丝带,“它一路响着,我就知道你来了——下次别跑那么快啊,当心跌倒。”

“小铃铛”噘了噘嘴,转眼又活泛了,倒背的双手绕到面

前,是一张卷起的纸。“今天我带了画,是给你的!”她把画塞到他怀里,“我画了好久喔。”

闻言,小男孩展开画纸,端详一番,抿着嘴笑了,“嘿,真好看,谢谢你呀。”他仔细地将画收起,冲小姑娘眨眨眼睛,“今天去公园好吗?我带了糖果,有你喜欢的味道。”

一听有糖,小女孩立马兴奋起来,“好呀!我明天也给你带!”

两个小小身影,手拉着手,穿过空荡荡的一条条街道。

下午三点半的阳光,又暖又甜。

(二)

街边有一间房子里开始飘出软软的香气。

两个学生停在房子前。“新开了奶茶店,买一杯喝好不好?”小少年指指素色的店面招牌,回头看看身后的她。后者

摇摇头,“好贵的,不用了。”小少年顿了顿,还是推门走了进去。半晌,一杯热乎乎的奶茶送进小姑娘手里:“不贵,一天的零用钱而已。”他喝了一口自己那杯,满足地点点头,“好香呢,你快尝尝。”

矮他半截的小姑娘偏头看了他一会儿,也啜了一口手里温热的饮品,“嗯……真甜,好喝。”她惬意地咂咂嘴,看看男孩杯中与自己手中不同的颜色,又有些好奇,“不一样的啊,你是……巧克力味的?”

小少年哧一下笑出声来,低头对上她晶亮的眼睛,“你还是棉花糖味的呢。”小姑娘一愣,舔舔嘴唇,也跟着笑了。

相对的家门口,两人调皮地挥手再见。

“明天见,巧克力。手工课的作业记得做。”

“明天见,棉花糖。布置的古诗要记着背。”

(三)

吵死了。

少女皱起眉，拉着少年的衬衫袖口穿过一条条喧哗的商业街。

好不容易躲到街公园，他俩才能在长椅上喘两口气。须臾，少女转过脸来凝视着少年。

少年尽力闪避着少女的目光，心中的慌乱却仍被她的问题击中。“马上高考了，今天填的那个志向调查，你写了哪里？”

嗫嚅了好一会儿，少年才报出了自己的答案。“对不起……我不能陪你上大学了。”他听见自己低低的声音在颤抖。少女沉吟着，出乎他意料，她点了点头，“没事，挺好的，未来最重要，你加油。”

初入六月，烦闷的天已板起面孔，像受委屈的孩子蕴着眼泪。两人相对沉默着，儿时考同一所大学的童言在胸腔中翻滚，最终谁也没有出声。白纸黑字，两人背道而驰。

良久，还是少女打破了令人不安的寂静。“回吧，要下雨了。”少年讷讷应着，起身，手习惯性地插进口袋——他的动作突然一顿，定住在原地，眼中闪过一道异样的光。“等一下。”

少女疑惑地转头望去。他伸来摊开的掌心里，躺着一颗

桃色的棉花糖。

雨，开始大滴大滴地砸下。飒飒的雨声让一切都有些模糊了。少年拨开被雨水打湿的刘海，隔着细密的雨帘望着紧攥那颗糖的她，悄悄地扬起了唇角。

“六一节快乐。”

不管未来怎样，只希望明天的你，不要不开心。

(四)

高考完那天，她的家搬离了那片街区。

送到他手里，她留给他的，一个精致的小木盒。打开来，一盒的斑斓，尽是各种各样的巧克力。糖果最上端，静静地躺着一块有些旧了的、穿着小铃铛的桃红丝带。他掂起来，轻轻摇一摇，清脆的声音在房间里失落地回响。他抬眼望向窗外，只有入夜的繁华，霓色漫延。

灯红酒绿吞噬了甜香的经年。

(五)

这是一条新落成的街道，一间间铺子还空空荡荡。

一个个小孩子跑着跳着，举着风车，抱着洋娃娃，兴高采烈地奔向街角，“快看快看，那个姐姐又来画画了。”

街角坐着一个少女，画架画板小木凳，一袭白裙素雅柔丽。她一笔一笔认认真真地，为孩子们绘着五彩天真的快乐。一群孩童叽叽喳喳说笑个不停，半晌，忽然一静，散开一条道路，引得少女好奇地抬头望去。

面前，是她曾经的小少年。他抱着一个大大的木箱，抿着嘴淡淡笑着，在她身旁蹲了下来。箱子打开的那一刻，围着孩子们惊喜地叫出声来。那里面满满是糖，水果糖、牛奶糖、高粱饴……最多的是棉花糖和巧克力。他挑出一颗，剥开纸，举到她唇边，被她笑着连糖带指尖一同咬住。

“好久不见，巧克力。”

“你也一样，棉花糖。”

(六)

我们没有故事和酒，可我们有糖果与画。

我们还有许多曾经与将来。

笔者注：

纯属虚构。

借用大冰老师一言，缘深缘浅，缘聚缘散，随缘惜缘，莫攀缘。

愿阅读至此的各位，都能拥有自己如糖似画的未来。

轮回之蛇

2017级 顾伯俊

没有什么命运可以主宰的。而本来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被称为“命运”。

题记

斩

秦，芒砀山。

一个东摇西晃的醉汉出现在我面前。他歪戴草笠，淤泥裹膝，一条袖子还扯得破破烂烂，简直邈邈得不成样子。后面还跟着一群人，大呼小叫地要让那个人停下。喊，一个醉鬼还能去听你的话？可笑！既然那么不想让他往前走，来个人把他拉回去，不就万事大吉了吗？

但后面那群看起来都挺壮的人没一个挪步的。哼，也难怪嘛，毕竟见过我真身的人也没几个，像那种“肉眼凡胎”的家伙，这样的反应也是正常。这么想着，我舒展身躯，径直迎向了那个“无畏者”。嗯，虽然酒壮英雄胆，不过嘛……这也算是好胆量了……我把鼻吻凑到那人遮住脸庞的草笠前，努

力想看到他的五官。或许是因为我说话了的缘故，他的身躯轻轻一震，这是惊讶，还是害怕？我想不明白。算了，不去想了，这人身上酒气大得很，不理他的话可能会让我舒服些。想着，我慢慢地转过身去，在一个酒鬼身上耗费那么多精力，真是得不偿失。

“喂！刘季！快回来！那条蛇吃人的！”

“是吗……那我今日就要……”

草笠下射出凌然的光来，我有一种被人抓住了七寸的感觉。潜意识告诉自己快要逃，可是，为什么？

“为民除害!!!”

突然感到脊柱一凉，世界便整个地向地面滚落而去。眼中的背景是血红的，我看到一柄赤红的剑，还有那个人。那个满身鲜血的人。发生了什么？我为什么动不了了？这个人，这个人，他做了些什么？

眼中的世界开始模糊，我

终于注意到了：他的嘴角，是一划凌厉的弯曲。看不清脸，但笠下的阴影里，那两抹如炬的目光告诉我：他知道我是谁。看到了，那是我的躯体，血正从断面里喷出来，那人站在血泊里，提着赤色的剑。

什么啊，我被杀了啊。好不容易变化出了白蛇的样子，想想真是可惜啊。好一条汉子，我目送着他离去的背影，禁不住赞叹了一句。

不过，事情还没完。这位勇士，血债可是要血偿的。

我闭上了双眼，任由意识向黑暗的渊底跌去。

始

汉，未央宫。

那个荒唐的皇帝总算是崩掉了。对于这个放情纵欲的昏君刘欣，朝野上下早就是一片怨言，如今在登基后的第七年就崩于宫中，对他自己来说可能也是件好事。先生曾经说过，有人身处尊位却并不做好事，有的人虽怀大志却无能实

现——说完了还拿出酒壶来灌上一口，叹息半天。好吧，我估计他说的那个怀才不遇的人就是自己。不管他了，今天宫里还发生了一件大事情：太后驾至未央宫，带走了传国玉玺。平心而论，这多少有些操之过急了，不过太后毕竟是个急性子，就不多做评论了，毕竟大人物们的心理是不好揣摩的。不过可以想象，这宫里朝上可又要上演一场勾心斗角的大戏了。

另外一件事是，有传言说那位众望所归的王莽王巨君，要被授予大司马一职。说句实话，不光刘欣荒唐，那个董贤也不是什么好东西，所以才天下动荡。不过这位新晋王巨君素有盛名，礼贤下士，克己不倦；而且朝中的卜筮官说他“有异气”，能辅佐真龙天子。我听先生说蛇辅佐龙，但总不能说人家是条蛇吧。哎呀，真希望他主政之后能太平清净些呢！

最后一件事是那些老儒生们要给皇帝谥一个“哀”字，我觉得挺恰当。

新

“好喝吧？快喝呀！喝下去就不疼了……”

我又做这个无趣的梦了。真是好笑，都是过知天命之年

的人了，还得用那样的语气去让一个小孩子喝毒酒，我真是退化了。太医们给的结果是病死，没错，就是这样，病死，就是病死。没人知道是什么病让这个十四岁的聪明小孩丧命的，正如他们不知道一条蛇的毒从哪里来。二百年啊，二百年前的仇，我总算是报了！没人知道我真正的身份，毕竟真正杀过我的，就只有二百年前的那一人了。我不会忘记那个人，那把剑，我把他们铸成一把锁，锁在心上。这么多年我用了不同的眼睛，目睹他的子孙一代代颓废下去，堕落下去。啊啊，没想到吧！没想到吧，赤帝的子嗣！你用你的剑断了我的形体，但无形的我会化作一条锁链，套在你的王朝的脖颈上，一点点地勒死这名叫“汉”的怪物！是啊，一条锁链，真是这样啊！多谢我那位太后姑姑，多谢我的那些嫁入汉室的王姓亲族！多谢了你们这满朝堂的行尸走肉啊！“安汉公”？受害者还要对凶手表示感谢，哈哈！

明天就是“禅让”仪式了。不过就是个仪式罢了，那些人还真是惯于歌功颂德，粉饰太平。昨天晚上我特地去了一趟高祖庙，看到当年斩我的那个

人的神色颓唐而不甘，他的灵魂已稀薄得都说不出话来了。嘿，知道吗？你的天下将要由我来坐啦！高兴吗？伤心吗？我杀了你那么多的子孙后代，你生气吗？哈哈！

对了，我的王朝就叫“新”吧。取汉而代之的新时代。

嗯，挺好的名字。

灭

“不可能……”

赤色的剑在我眼前没入胸膛，看到那个普通人不再普通的杀意，我知道，我又败给了他——二百年前手执同样的剑的他。

本来是一切顺利的，本来我已经成了皇帝，本来我已经按着我的意愿指点天下了，本来我的新政是可以让百姓幸福的！

为什么，为什么？蝗灾，旱灾，盗贼，为什么早不来晚不来，为什么都是我在位时发生？这应该是命中注定的吧！注定我将取代他刘邦的朝代，注定世间万人都应俯首向我称臣！那个家伙，那个家伙的话，对你们为什么有如此大的魔力？不对啊！他死了二百年啊！这是“新”，是我王莽的“新”啊，已经不是他的汉朝了！不是了，不是了！

可是为什么？我非刘氏而为帝，为何天下人仍要除我？

“是吗？天下为何要除你？你不明白吗？”那个低沉的声音！那是他的声音！我明白了，为什么这么一介普通小贼会有这样的一把剑！我吼着向他扑去，然后，就被利剑穿透，钉在了柱子上。

“听好了，我不是像高祖那样的大英雄，但我明白命运不是一成不变的！别看你作威作福自称天子，可你不过就是如此了。我不信我生来就要过这样的日子，所以我的剑现在在你的胸膛中。哼，不论是谁，胡作非为，都跑不了倒霉！懂了吗？”

懂了吗？我不知道，可我已经没有力气问自己了。

新朝地皇四年，王莽死于长安，百姓共击其首，切其舌而食之，以其空言也。后东汉光武即位，汉统复兴。莽之颇为历朝所藏，后于晋惠帝元康五年焚毁。

轮回 终章

当我回想起这些时，离那个人的王朝又过去了不知多少个年头。我又变回了一条白蛇，继续过我作为蛇的生活。那些人和那些事像一个梦一

样，虽对我纠缠不休，亦令我觉得释然。他和他们，那些杀了我的人，他们都是英雄。因为他们懂了一个我在很多年之后才懂的东西。

他们知道了命运的真相，因而才那么勇敢，那么不屈不挠，那么傲然于世上。

其实命运不能决定任何东西，包括它本身都无从存在。

作为一条见证轮回的蛇，我看到了这一切，迷信命运的人是多么可悲。

直至到了断头台上，他们仍在喊“老天负我”；直到饿死前的一瞬，他们仍相信前世作孽；直到结束，他们仍然相信，前生注定。

他们被命运的锁链勒死在了绞刑架上。而我，曾是其中的一员。

“所以，我作证，真正的勇者不被注定所累，他们了无牵挂，所以一往无前。”

就像他一样。我触着赤的剑脊，默念他的名字。

瞬间唤醒

2017级27班 邵驿淇

常常，突如其来的感觉，
唤醒遥远的记忆：
清凉的春风，
唤醒边走路边看书的那一刻；
炽热的夏风，
唤醒仲夏广场上散步的那一刻；
阴冷的秋风，
唤醒如晦天空下孤独无聊的那一刻；
极速的冬风，
唤醒过年时炉火星点欢跃的那一刻。
它们挟裹着近在咫尺的过去，
平淡无奇，又惊心动魄。

狐谋士(上篇)

2013级 蔡 智

壹 背景

相传,狐修行千年才能化为人形。前五百年,需要学习人语;学习人语前,要学习鸟语,不只是一种鸟语,三山五岳。四海八荒的鸟类语言都要精通,然后才能开始学人说话。后五百年,学习修仙道。如何成仙,何为善恶,不食腐,不食生,饮清露,这样才能慢慢除去兽性。修炼仙道五百年,才能有一朝成人形的机会,到人间走一遭。若要成仙,又要百年,几百年可说不准,这期间,要修人道,在人间红尘间参悟,才有成仙的可能。人道之纠缠,能有几人参悟?生而为人,又有几个飞升成仙的呢?大抵都被这凡世困住,留住。有些留恋人间,愿投胎再做人,有的彻底厌弃了人世,愿意变了鱼虫鸟兽,进到林子里去,也算快活,还有作了孽散了魂魄的,这人间和仙界的距离比冥河还要宽上许多。

青丘一带,曾有狐一只,潜心修道,望成仙家。一日在人间取灵草,不慎坠崖。后腿损

伤甚重。幸得灵草,性命无忧。灵草灵性极大,不可尽食,故食之半数,余半数。食之,足可行,但不可疾走,终生染足疾。崖下布兔子洞三窟,有白兔,同望化作人。得知灵草余半数,偷食之。兔常恨狐族,夏朝有苏妲己爱慕伯邑考,不能得之而陷害杀之,故兔常恨狐之歹毒,立下世仇。

贰

平行时空有这样一个朝代,三国鼎立,天下纷争不断。北方有一国,名曰大寒国,大寒国山势耸立,地形优越,易守难攻。但是偏北,气候寒冷,粮草不济。国人善骑术,野草充足,草料齐备,良驹不断。西南有一国,名兆,兆国气候平常,但瘴气弥漫,虫蛇走兽众多,传闻民间私下多善巫蛊之术、邪术,粮草平平,因他国惧怕其瘴气和巫术,未敢擅攻。东南国名为饶,饶国临海,平原居多,粮草丰盈,交通阡陌有致,歌舞升平,富足一方。但平民大都思淫乐,不理朝纲。民众中弱小者居多,兵力不比大寒,地形不

比大寒,胜于其物资丰盈,国财漫溢。

兆国有一年轻举子,名青泽,胡家姓氏。幼时曾愿征战南北,辅佐君王一统天下。故习武骑马,一次因失足落马,患了足疾,不能剧烈奔跑,亦不能疾走、久站,遂弃武从文。青泽体弱,年少时多受相邻同龄者欺凌,言语侮辱,也曾有顽劣之孩以木剑击打。青泽恨自己足疾不治,三月不读书,以泪洗面,又恨命运不公,命数不济,又恨世人鄙夷,恨人生无望。青泽有一随仆小厮,负责青泽起居侍候,常陪青泽习武练剑,唤涂维。青泽以泪洗面,涂维日日相劝,得知少爷志向,劝其弃武从文,改作谋士,玩弄天下于股掌,执笔雄兵千万,以笔代剑。青泽遂开朗从文,日日督责涂维习武,以做来日之需。后青泽被召之入朝,做官员幕僚。

官员为人下作。为舔舐国君,常逼幕僚出诡计,害死同僚。官员幕中也多卑鄙小人,阴险毒辣,常勾心斗角,互相陷害。青泽常被怠慢欺辱。幕僚

中常有人讥笑青泽“跛脚瘸子”，也耻笑他一无是处，冷眼相待已经算是礼数，也更有暗箭难防，每每献策失败，巧舌如簧者也推卸给青泽，青泽常衣食不济，遭毒打非常。青泽忍无可忍，一日他主动找到官员，献出一策，命兆国有名的巫师寻百毒之虫，散布于与大寒国交界的城池中，并散播谣言，说兆国最近毒虫泛滥，死伤成万，毒虫蔓延至大寒国边界城池宜岭，待宜岭死伤无数，侵占即可。大寒国虽说马匹一流，但是粮草不足，不敢擅作主张调兵遣将，边界城池自然是不敢大量调兵，且城中虫疫泛滥，宜岭四周大寒国城池远在数里之外也不蔓延，这块城池多半推半揉就送给了兆国。比起同僚争风吃醋，不如夺取城池，自然大功一件。官员听取，数月后，事成，君主果然嘉奖。君主询问官员是哪位幕僚献策，青泽告诉官员，应当把自己推荐给君主做眼线，日后方便给官员美言，或传达消息。官员于是把青泽推荐给兆国君主，青泽成了兆国君主的心腹幕僚。

青泽做了君主谋士，帮助兆王很快平定了朝中几个掣肘，重用了起初投靠的官员，官员很是感激。日后，青泽依样画葫芦，巧取豪夺大寒国数十座城池，名声也在三国之中远

扬，民间私自称他为“狐谋士”。涂维依旧每日照顾青泽，常推木车，载着青泽于大内之中，为青泽左右手，代青泽和官员之间传递书信，将兆国之中其他国君心腹谋士诬陷打压。青泽长得又些许无辜，身体虚弱，见人也是谦卑和善，也会借刀杀人，让官员们做了明刀子，被陷害之人也难怀疑是青泽之手，更不用说兆王。朝堂官员也都知道青泽的厉害，也称他一声“狐谋士”。三年之后，大寒国边界垂危，大寒王整顿兵马，一举攻入兆国。青泽曾派涂维私密匿名送信一封致大寒国，教他许诺如若攻下兆国将三分之一领土归于饶国，只求饶国按兵不动。果真，饶国也倦怠于兵战，果真按耐不动，任寒国兵马直入兆国。兆国虫疫不过左右一个幌子，三年内贪官被任用，上下一空，兵力不济，民心不齐，一举击溃。

随着城门告破，厮杀之声和惨叫声一同从城门涌入。金戈之中，有一人策马长奔直入宫殿，铁甲上是斑驳血迹，他手挽长弓，手指一松，箭撕破空气的嘶鸣在宫殿里咆哮。箭直中兆王胸口，只有一股鲜血溅落在他身边身着白衣的谋臣身上。

“兆国如此卑劣。吞我城池，啖得可安心？”

“恭喜大寒王。”宫殿内走

进来同样身批铁甲之人。他手提铁剑，上面的鲜血还在一点一滴落下。大殿之上，白衣谋臣匍匐在地上，脸深深沉下去，一言不发。

“乱臣，格杀勿论。”

“大寒王，这位谋臣，不能杀。”提剑之人慢慢走上前几步，“寒王可知，国家拥有麒麟之才，才可夺取天下。”

“他是麒麟之才？”

“他就是那个所谓的‘狐谋士’。”

“我平生最恨计谋。方城，你是清楚的，这兆王今天就死在这儿，不是凭计谋，不是靠阴谋，是我亲手一箭射死。我就是你们知道，不用计谋，一样平天下。”

他弯下腰，用手一把扳起谋士的头，“你说说，若是计谋更胜一筹，今日为什么是我站在这里，你家主子却躺在这儿啊？”

青泽惨白着脸。此时他的表情更是无辜。煞白的脸上沾着几点兆王的血迹，嘴唇也淡了颜色，柳叶眉紧蹙，寒王定睛一看，青泽一双若狐的眼睛。他一只手托着青泽的下巴，也能感觉到他浑身颤栗，也并非像之前传言中所说的狐谋士谋定后动，不乱方寸。寒王想着宜岭怎么失的，数十城池怎么失的，也觉得这狐谋士有些许

小聪明，顿时难免恨上心头，若非亲手射死兆王，此时必定手起刀落让青泽一剑穿心死在脚下。寒王左手握紧他的下巴，右手狠狠抽了青泽一耳光。青泽惨白的脸上这才因为这一耳光见了血色，四个明显的指痕变成了血痕，在脸上淤青。一旁匍匐着的涂维慢慢起身一点，搀扶着青泽。寒王这才注意到这个小厮。应该比青泽身高高不了多少，看着有些蠢笨呆傻，虽说也年轻，但是目中无光，表情呆滞，有些老气，虽算不上瘦弱但也不如强壮的军营将士，看着这地上趴着的主仆二人，寒王心里好不开心意。

“奴……奴才，谢……谢大寒王恩典！”青泽把头磕得贴在大殿的地上，一丝不敢抬起来。涂维一样，趴在一边。

“方城，这么个废物，要我留他何用啊。”

“寒王，这西南多瘴气，虫蛊又多。民俗邪性，人也奇怪，如今我们收下兆国，是好事，可是若要守住，则是难事。地广而人心不齐、人心不定，非善果。这狐谋士不论其是真聪明还是真蠢，名声在外，威名在外，留下他一人，既能熟悉这穷乡僻壤，也可招纳兆国人士，稳定民心啊。”

“狐谋士声名远扬，一心为兆国图谋我边疆领土，好本事，

好忠心，能为我左右驱使？”

“大寒王，奴才有话说。”青泽道。

“说。”

“奴才本是兆国官员幕僚，之前中了举子，但是家道不济，官运不通，才做人棋子。我儿时极爱战马，想做开疆辟土的将军，因坠马染上足疾，再无习武希望，日日只能由小厮推我行进，代为双足。我已是废人，备受冷眼。男儿志在四方，更不用说，人人都想有个人样。都言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子之不存，父将何焉？臣若不存，国将何焉？”

“会说话。寒王，他这也算是命苦。心有野马，却落了残废，志在四方，成了被弃的棋子。”方城打量着青泽，笑了笑。

“奴才此生妄为男儿一场，是去是留也不挂怀，只是我身边这小厮木讷呆蠢，从小侍候我，求寒王贵手高抬，饶他蝼蚁性命。”

寒王一脚踢开青泽，“来人，都清理了。”然后带着方城走出大殿，青泽一千人等被悉数带走，“方城，这小狐狸，归你了。怎么用，怎么处置，你好好琢磨。要是咬了人，你就得把他给我吞了。”

“寒王英明。”

方城是寒王的贴身侍卫，也是朝上的将军，为人做事正

派正直。都说他长了一张方正脸，是个实诚人。但是寒王明白，方城是极其聪明之人，见事明白，行事果断，乃将军之才。这聪明人的好处就是什么都能看清楚，或者自以为什么都能看清楚，但也要督促着，总是和臭手下棋，棋艺会越来越差，总要有个技高一筹的或者棋逢对手的勤加练习。这就有送上门的了。方城也清楚这一点。这狐谋士在殿上这一段话说的可是漂亮极了。先说自己儿时志向，知道寒国马匹为好，拉拢关系，相比这儿时苦楚是真，就因为真才没有漏洞，也动人，让敌军君主动了恻隐之心。不明说兆国待自己凉薄，这样显得自己忘恩负义，单单怪这时运不济，这寒王不就是活的时运么？济不济都凭寒王一念之差。也做了认命姿态，给足了寒王脸面，能屈能伸，巧言令色，真假穿插，也是个有趣的人。

自然，有一招方城是不清楚的。寒国大军能直入兆国，胡青泽都在计划里。这兆国，就是他狐谋士的投名状。涂维把青泽扶起来，青泽还是垂着头，左手摸摸左脸上的伤，身上还是不住地抖着。涂维慢慢靠近青泽耳畔：“少爷，寒王走了。不必——”

“嘘。”



(未完待续)